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資產證券化型
- 三、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及國外地區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
 -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伍億個單位
 -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伍億個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加拿大、美國及其他國家符合收益型信託(Income Trust)特性的有價證券。
 - (二)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三)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政經情勢變動風險、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操作風險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4 頁至第 27 頁及第 30 頁至第 39 頁。
 - (四)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將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訂。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 (五)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八)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九)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 九、(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十)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台新投信網址: <http://www.tsit.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刊印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1 號 1 樓

電話：(02)2501-3838

網址：<http://www.tsit.com.tw/>

發言人：葉柱均 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gmanager@tsit.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一〇〇號

網址：<http://www.megabank.com.tw/>

電話：(02)2563-3156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地址：17/F, Tower 2&3, HSBC Centre, 1 Sham M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http://www.hsbc.com.hk/hk/home/>

電話：(852) 3663-7000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發簽證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已於97年9月2日起轉換為無實體發行，故無需簽證機構簽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劉水恩、楊靜婷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本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各基金銷售機構。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或電洽經理公司或上經理公司網站(www.tsit.com.tw)下載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本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投資人申訴管道：

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逾 30 日未回覆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經理公司

(1)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2)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3)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02)2581-7288

3.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20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21
四、基金投資.....	21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30
六、收益分配.....	39
七、申購受益憑證.....	40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40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40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44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44
八、買回受益憑證.....	44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44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45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46
(四)受益憑證換發.....	46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46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47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7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47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47
(三)受益人應負擔之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49
(四)受益人會議.....	50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51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53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60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60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60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60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61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61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61
七、基金之資產.....	61

八、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2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3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3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6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8
十三、收益分配	68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68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8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70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71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	71
十九、本基金之清算	72
二十、受益人名簿	73
廿一、受益人會議	73
廿二、通知、公告	73
廿三、信託契約之修訂	73
【經理公司概况】	75
壹、事業簡介	75
貳、事業組織	80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85
肆、營運情形	86
伍、受處罰之情形（最近二年度）：	91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91
【基金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92
【特別應記載事項】	93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94
附錄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0
附錄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101
附錄四、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102
附錄五、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104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62

附錄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68
附錄八、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171
附錄九：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2
附錄十：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82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如下：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
-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伍億個單位。
 -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伍億個單位。
- 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

受益權單位類別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 0.3211 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後得之。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已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成立。

(六)受益憑證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

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加拿大、美國及其他國家符合收益型信託(Income Trust)特性的有價證券。

2、所謂收益型信託，係指加拿大對於企業經由信託機制出售其資產以籌募資金，並發行表彰該受託資產權利義務且供非特定對象投資之證券化商品的統稱。投資人（即受益人）所投資持有的收益型信託憑證稱為單位(unit)，大多數的收益型信託已申請在加拿大多倫多交易所上市交易，部分也同時在美國紐約交易所上市。根據加拿大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收益型信託所產生的收益免課公司所得稅（但一般公司組織的企業須繳納公司所得稅），其受益人獲分配的股利則須課徵個人所得稅。適合成為收益型信託的標的為每年現金流量穩定的成熟產業，其獲利的絕大部分都分配給受益人，通常採每月或每季配息。如按所屬企業之產業別區分，收益型信託大致有四大類型：自然資源信託（Resource Trust，又稱 Energy & Mining Royalty Trust，主要投資於石油、天然氣及各類礦產）、公用事業信託（Utility Trust，亦稱 Pipeline & Power Trust，以油管、發電廠等產業為主）、不動產投資信託（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簡稱 REITs，投資於不動產相關產業）及企業信託（Business Trust，投資現金流量較穩定的成熟企業）。

至於其他國家的收益型信託商品，主要為前述所稱之 REITs；在美國，除 REITs 外，一種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價證券，名稱為業主有限合夥(Master Limited Partnership，簡稱 MLP，或稱為 Publicly Traded Partnership，簡稱 PTP)所表彰的單位（Units），也符合本基金所投資的收益型信託之特性，依該國內地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規定，凡有限合夥組織百分九十以上的收益源自能源、自然資源或不動產相關產業者，可以豁免課徵公司所得稅。

3、綜合上述，收益型信託商品具有以下重要特性：

(1)所屬產業大多為每年現金流量穩定的成熟產業，毋需再投入大量資本支出即可維持企業體之正常營運；此外，若干產業如公用事業及能源相關事業等，或為政府特許的事業，或為市場競爭少或具高度進入障礙的事業，以致在其產品售價或供料取得上常以十年、二十年或更長期之契約保障或規範。

(2)絕大部分的收益都分配給受益人，通常每月或每季配息一次，但此種商品並不保證一定配息，故非屬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

(3)收益免課公司所得稅，相較於一般公司組織的企業，節省的公司所得稅可以回饋給受益人，但受益人受分配的股息則須課徵個人所得稅；非該國居民的法人或個人，配息的部分須繳納比例不等的就源扣繳稅(Withholding Tax)。

(4)不同性質的收益型信託商品因其各產業別差異而有不同的風險，例如自然資源信託的主要風險為石油、天然氣或各類礦產價格的波動導致其營收的消長變化，不過，價格波動風險通常可以採取期貨等衍生性商品適度規避；而且此類信託的標的絕大多數都是經營已經確定蘊藏自然資源者，故無風險最高的探勘風險。其次，公用事業信託通常為政府特許的事業，除非相關法律重大改變，否則其行業面臨的不確定風險較低。就REITs而言，不動產價格及租金收入的變化，是主要的風險所在，重要影響因素包括該國或該不動產座落區段的經濟發展趨勢、人口消長、個別不動產管理業者的經營能力及該不動產之維護成本等。至於企業信託，由於產業範圍涵蓋各行各業，風險不一，例如以牛肉為主的餐飲業，一旦爆發狂牛病時，將嚴重衝擊其營收；大體而言，相較於其他類型的收益型託，此類信託的現金配息穩定性及持續性因所屬行業的不同而有較大的變化。

(5)利率的升降將影響整體收益型信託的價格表現，理論上，由於收益型信託在固定配息的特性上與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類似，因此，升息將不利於其價格表現。

(6)由於收益型信託享有租稅優惠，因此相關稅法如有修正，將直接影響其後續發展。

(7)本基金所投資之收益型信託，皆為各國或地區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標的。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本基金投資於符合下列第一目至第三目任一規定之外國有價證券：

(1)於加拿大、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之具有收益型信託性質之單位(unit)、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加拿大、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於加拿大、美國、澳大利亞、英國、日本、香港、韓國等國證券集中交

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含放空型 ETF、商品 ETF)。

(3)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A、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詳見表一)。
- B、前開 A 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詳見表一)。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
- C、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詳見表一)。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 (FHLMC) 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GNMA) 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

表一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號函令訂定。

(4)前述(1)所謂收益型信託，請參照「壹、基金概況」一、所列(八)之說明。

(5)前述1、2、所謂「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下列有價證券：

- A、本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B、外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REIT Common

Equity)、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REIT Preferred Equity)、商業不動產抵押債券(CMBS)、商業不動產擔保債務憑證(CRE CDO)及其他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對於目前尚未將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予以命名之國家,本基金將以 NAREIT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之分類為依據,並投資於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前述之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其權利與義務與一般市場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相同,但由於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可享有較市場平均高的股利率,因此經理公司將選擇投資等級以上,即前述(3)所規定等級之特別股進行投資。

(6)前述第(3)目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7)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

A、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第 1 及 2 款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B、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第 2 款所列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五。

C、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第 2 款第(1)目所列加拿大與美國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每年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D、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A 至 C 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A)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B)本基金之主要投資所在國任一投資國或投資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迄恢復正常後一個 month 止;或

(C)本基金之主要投資所在國任一投資國或投資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迄恢復正常後一個 month

止：

a、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十%（含本數）以上；或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內，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三十%（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二十%（含本數）以上。

E、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 A 至 C 之比例限制。

3、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4、經理公司得以換匯或遠期外匯交易方式或其他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5、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基金特色

1、投資標的具獨特性：本基金所投資之收益型信託，源自加拿大，在全球各國中，目前也只有加拿大發展出產業範圍較多元的此類商品，其他國家的類似商品多數僅僅 REITs 一項，美國則尚有 MLP（其定義如第 2 頁所述），這是本基金與國內現有基金最大不同之處。

2、收益型信託不同於債券亦非股票：收益型信託雖絕大多數每月或每季配息，但配息率非如傳統的債券般訂為固定利率；另相較於高股息的股票而言，收益型信託的配息頻率通常多於股票，也常較股票穩定，主要原因是收益型信託的產業大多不再需要投入大量的資本支出，故大部分的獲利都定期分配給受益人，相反地，一般發行股票的企業，經常基於擴張營運需要，保留較多的盈餘不分配給股東。

3、投資標的雖涵蓋能源產業但風險不等同於能源類股：以收益型信託中的油管信託（Pipeline Trust）為例，其計算營收之主要依據係油管所運送的石油或天然氣的市場供需量，計費標準並受行政機關或特定的委員會之監管，故較不受石油或天然氣價格波動的影響。又如自然資源信託，其獲利雖與石油、天然氣或其他礦產價格變動有較直接關聯，但大多數的自然資源信託係經營已探勘確定蘊藏石油、天然氣或其他礦產的事業，故風險程度不

似投注相當資金於探勘上的能源類股。

- 4、本基金定位為追求穩健的投資報酬：收益型信託雖大多數每年都可累積一定的配息率，但仍因所屬產業的不同而有程度不等的差異，本基金所追求的投資目標係中長期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穩健成長，因此，多數資金將配置在現金配息穩定性及持續性評等較佳的標的，同時以高配息及配息成長率較高者為優先，藉此降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波動度。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為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與加拿大具收益型信託性質之有價證券，適合欲參與全球各類收益標的並分散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經理公司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RR5」五個等級)，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本基金其他主要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本公司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如下表：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區域或單一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國家 (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 (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高收益債券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RR4
		可轉換債券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混合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 (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2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註 1：區域（亞洲、大中華）股票型基金係指投信投顧公會委請之專家學者、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或嘉實資訊（股）公司等基金評鑑機構所作評比資料之基金類型為亞洲或大中華區域者。

註 2：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包括不動產證券化型之投信基金，與主要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股票型境外基金。

註 3：基金無法歸類為上表所列主要基金類型者，本公司應自行衡量基金屬性、投資策略及風險特性揭露該基金風險報酬。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函到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本基金自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憑證，由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但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十四)申購價格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應按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做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I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分別按當日 A 類型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之。

(3)本基金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特定類型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其計算方式分別如下：

A. 若 A 類型/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

(A) 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 A 類型/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係按銷售日當日 A 類型/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後，計算 A 類型/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B) 反之，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 A 類型/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係按銷售日當日 A 類型/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後，計算 A 類型/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B. 若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應分別按當日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分別計算之。

C.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銷售之發行價格依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A) 以相同計價幣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以 B 類型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見釋例 A。

(B) 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則依序以 N 類型新臺幣、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為依據。見釋例 B。

釋例說明：

A.

當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銷售當日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銷售日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0.4622 元…… (A)

(b)銷售日前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0.4882 元，銷售當日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0.4837，換算當日 B 類型美元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日報酬比率為 $0.4837/0.4882-1=0.921753\%$ …… (B)

(c)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 $\times (1+\text{換算當日美元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B)) = 0.4622 \times (1-0.921753\%) = 0.4579$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B.

當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銷售日前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0.4622 元……(A)

(b)銷售日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3.81 元，當日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4.46 元，換算銷售當日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率為 $14.46/13.81-1=4.706734\%$ ……(B)

(c)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美元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text{換算當日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B)) = 0.4622 \times (1+4.706734\%) = 0.4840$

【前述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 持有期間 0~1 年(含)：3%

B. 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

C. 持有期間 2 年~3 年(含)：1%

D.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註 1: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1、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2、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

A. 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

B. 每次申購 B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伍

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限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C. 申購人每次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但首次申購後，倘投資人於申購當時持有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則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2) 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

- A. 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
B. 每次申購 B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
C. 申購人每次申購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萬元，但首次申購後，倘投資人於申購當時持有本基金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美元壹佰萬元(含)以上者，則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3)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暫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3、但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若以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或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外，其申購金額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客戶開戶時應填開戶申請書，並檢送下列證件及經理公司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認為有必要提供之資訊或文件供核驗：

1、客戶為本國人者

- (1) 自然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應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但除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應檢送正本外，上述文件檢送影本者，應再提供本人聲明書。
(2) 法人或其他機構應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向相關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得作為開戶之唯一證明文件。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經理公

司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2、客戶為華僑或外國人者

- (1) 自然人應提供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國籍及身分之文件。但相關文件檢附影本者，應再提供本人聲明書。
- (2) 法人或機構應提供當地政府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或當地稅務機關出具之證明等相關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授權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者，被授權人或代表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合法授權書證明文件正本。受益人之相關登記證明文件檢附影本者，經理公司應向受益人確認檢附之影本與正本相符，但同時檢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期貨交易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者或相關文件經公證人認證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本公司應予拒絕：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之受益人並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十八)買回費用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即「買回日」)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 2、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依後述 4.規定。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外，本基金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3、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4、受益人短線交易者(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外，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該買回費用並歸入基金資產，並且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的權利。
- 5、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9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 9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9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
- 6、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外，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得拒絕從事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新增申購本基金。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

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亦適用此條款，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貨幣市場型、類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範例：若於3月1日申購台新A基金10,000單位，在3月7日交易截止時間前下單買回台新A基金6,000單位，就構成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的「短線交易」；若買回日基金淨值為20元，則客戶的買回價金120,000元，將被扣除0.01%的短線買回費用，即12元，並且歸入台新A基金資產，因此客戶將可取回119,988元的買回價款(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另外短線交易買回的單位數是依「先進先出」的原則扣除並計算費用。同上例，若客戶於3月8日(第八個日曆日)進行買回，則不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市場遇國定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並應於一週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例假日。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臨時變更本基金營業日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二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之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二)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五(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需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 1、本基金 A 類型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2、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扣除屬於本基金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收益平準金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不含期貨、選擇權、外匯及遠期外匯）時，亦應分別併入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六十日、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三十日後，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3、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4、本基金為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月分配之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 5、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6、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 7、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8、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

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9、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轉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

10、配息範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分配前之月底資料如下：

項目	新臺幣計價-合併	新臺幣計價-A 類型	新臺幣計價-B 類型
基金帳戶	\$1,680,000,000	\$ 1,176,000,000	\$ 504,0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500,000,000	\$350,000,000	\$150,000,000
未實現資本損益	-\$80,000,000	-\$ 56,000,000	-\$24,000,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170,000,000	\$119,000,000	\$51,000,000
淨資產價值	\$2,270,000,000	\$1,589,000,000	\$681,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68,000,000	117,600,000	50,400,000
淨值		13.5119	13.5119

經理公司得依收入之情況，決定可分配金額：

項目	新臺幣計價-合併	新臺幣計價-A 類型	新臺幣計價-B 類型
現金股利	\$19,500,000	\$13,650,000	\$5,85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41,000,000	\$28,700,000	\$12,30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	-\$25,000,000	-\$17,500,000	-\$7,500,000
本期費用	-\$2,300,000	-\$1,610,000	-\$690,000
可分配收益	\$33,200,000	\$23,240,000	\$9,960,000

(1)假設 B 類型受益憑證當月實際分配金額為 9,960,000 元

(2)則 B 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9,960,000 元÷50,400,000

單位=0.1976 元

分配後之帳戶資料如下：

項目	新臺幣計價-合併	新臺幣計價-A 類型	新臺幣計價-B 類型
基金帳戶	\$1,680,000,000	\$1,176,000,000	\$504,0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495,200,000	\$350,000,000	\$145,200,000
未實現資本損益	-\$80,000,000	-\$56,000,000	-\$24,000,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164,840,000	\$119,000,000	\$45,840,000

淨資產價值	\$2,260,040,000	\$1,589,000,000	\$671,04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68,000,000	117,600,000	50,400,000
淨值		13.5119	13.3143
分配後淨值變動數			-0.1976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分配前之月底資料如下：

項目	美元計價-合併	美元計價-A 類型	美元計價-B 類型
基金帳戶	\$6,000,000	\$5,000,000	\$1,0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305,020	\$300,000	\$5,020
未實現資本損益	-\$28,280	-\$23,580	-\$4,7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580	\$480	\$100
淨資產價值	\$6,277,320	\$5,276,900	\$1,000,42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1,186,297.9	9,196,247.9	1,990,050.0
淨值		\$0.5738	\$0.5027

經理公司得依收入之情況，決定可分配金額：

項目	美元計價-合併	美元計價-A 類型	美元計價-B 類型
現金股利	\$250	\$200	\$50
已實現資本損益	\$152,200	\$150,000	\$2,200
未實現資本損失	-\$14,500	-\$13,000	-\$1,500
本期費用	-\$130	-\$100	-\$30
可分配收益	\$137,820	\$137,100	\$720

(1)假設 B 類型受益憑證當月實際分配金額為 720 元

(2)則 B 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720 元÷1,990,050 單位
=0.0004 元

分配後之帳戶資料如下：

項目	美元計價-合併	美元計價-A 類型	美元計價-B 類型
基金帳戶	\$6,000,000	\$5,000,000	\$1,0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304,320	\$300,000	\$4,320
未實現資本損益	-\$28,280	-\$23,580	-\$4,7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560	\$480	\$80
淨資產價值	\$6,276,600	\$5,276,900	\$999,7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1,186,297.9	9,196,247.9	1,990,050.0
淨值		\$0.5738	\$0.5023
分配後淨值變動數			-\$0.0004

12、本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相關資料

B 類型新臺幣級別-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A/配息 (A+B)	本金 B/配息(A+B)

2021/09	0.08130	100.00%	0.00%
2021/08	0.08030	100.00%	0.00%
2021/07	0.08070	100.00%	0.00%
2021/06	0.08090	100.00%	0.00%
2021/05	0.07920	100.00%	0.00%
2021/04	0.07610	100.00%	0.00%
2021/03	0.07570	100.00%	0.00%
2021/02	0.07430	100.00%	0.00%
2021/01	0.07230	100.00%	0.00%
2020/12	0.06920	100.00%	0.00%
2020/11	0.06780	100.00%	0.00%
2020/10	0.07210	100.00%	0.00%

資料日期：110 年 9 月 30 日

B 類型美元級別-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A/配息 (A+B)	本金 B/配息(A+B)
2021/09	0.00290	100.00%	0.00%
2021/08	0.00290	100.00%	0.00%
2021/07	0.00290	100.00%	0.00%
2021/06	0.00290	100.00%	0.00%
2021/05	0.00290	100.00%	0.00%
2021/04	0.00280	100.00%	0.00%
2021/03	0.00270	100.00%	0.00%
2021/02	0.00270	100.00%	0.00%
2021/01	0.00260	100.00%	0.00%
2020/12	0.00250	100.00%	0.00%
2020/11	0.00240	100.00%	0.00%
2020/10	0.00260	100.00%	0.00%

資料日期：110 年 9 月 30 日

N 類型新臺幣級別-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A/ 配息(A+B)	本金 B/配息(A+B)
2021/09	0.08160	0.00%	100.00%
2021/08	0.08070	100.00%	0.00%
2021/07	0.08100	100.00%	0.00%

2021/06	0.08130	100.00%	0.00%
2021/05	0.07960	100.00%	0.00%
2021/04	0.07650	100.00%	0.00%
2021/03	0.07600	100.00%	0.00%
2021/02	0.07450	100.00%	0.00%
2021/01	0.07260	100.00%	0.00%
2020/12	0.06950	92.15%	7.85%
2020/11	0.06810	0.00%	100.00%
2020/10	0.07240	0.00%	100.00%

資料日期：110 年 9 月 30 日

N 類型美元級別-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A/ 配息(A+B)	本金 B/配息(A+B)
2021/09	0.00290	100.00%	0.00%
2021/08	0.00290	100.00%	0.00%
2021/07	0.00290	100.00%	0.00%
2021/06	0.00290	100.00%	0.00%
2021/05	0.00290	100.00%	0.00%
2021/04	0.00280	100.00%	0.00%
2021/03	0.00270	100.00%	0.00%
2021/02	0.00270	100.00%	0.00%
2021/01	0.00260	100.00%	0.00%
2020/12	0.00250	100.00%	0.00%
2020/11	0.00240	0.00%	100.00%
2020/10	0.00260	0.00%	100.00%

資料日期：110 年 9 月 30 日

(二十六)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二、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125659 號函核准，在國內募集並投資國外及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執行其職務時，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之款項。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一之說明。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二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或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據各種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技術面資訊，以及專業券商等各方提供之研究結果與相關訊息，提出研究分析報告，並透過定期分析會議確立投資方

向，審慎擬定投資分析報告，經權責主管覆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據。

(2) 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分析資料與研究報告，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 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做成基金投資執行表，並報告基金經理人；基金投資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額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權責主管核閱。

(4) 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2、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1) 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與研究人員負責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詳述其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權責主管覆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做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據。

(2) 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研究團隊提出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 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並報告基金經理人。基金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額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權責主管核閱。

(4) 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李文孝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 金融學系碩士

經歷：台新投信金融商品投資部經理 (2016/03~迄今)

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專業副理 (2011/04~2016/02)

元大證券專業襄理 (2009/07~2011/03)

第一金投信投資經理 (2006/12~2009/02)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4、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期間
李文孝	2016/05/03 迄今
陳雯卿	2015/10/01 至 2016/05/02
方裕元	2015/08/26 至 2015/09/30
林瑞瑤	2011/01/17 至 2015/08/25

5、基金經理人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

(1) 基金名稱：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

(2) 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A. 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應秉持公平、合理之原則管理名下所有帳戶，單一經理人管理 2 檔以上(含)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時，同日針對同一有價證券進行同向買進或賣出時，建議價格應無差異。建議數量則以符合各基金之特性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約定，由經理人決定各帳戶買進或賣出之數量。
- B. 於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成立日起 3 個月後，每月檢討報告檢討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當月份報酬率，當月績效報酬差距「主動式操作管理之股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 3%以上(還原成相同持股水位後)、「主動式操作管理之債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 1%以上(還原成相同持債水位後)，應提出差異原因合理性說明及預計處理措施。績效差異分析說明得包括是否有無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而有不同之投資或交易方針。
- C. 為避免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於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D. 為避免突發事件影響股價巨幅波動，進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權益，單一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對同一檔個股，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

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於T日進行買進或賣出交易後，須於T+3日(含)起，才得以進行反向交易。

上述(A)至(B)措施適用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依公司內部作業規範辦理，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契約規定辦理。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管理未進行複委任業務。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管理未進行複委任業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之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2)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及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

(3)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不在此限；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投資於任一政府公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

A、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B、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C、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D、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E、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tw)級（含）以上。

F、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

- (9)投資於任一加拿大、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之具有收益型信託性質之單位(unit)、受益憑證、基金股份與加拿大、美國、澳大利亞、英國、日本、香港、韓國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指數股票基金(ETF)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加拿大、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之具有收益型信託性質之單位(unit)、受益憑證、基金股份與加拿大、美國、澳大利亞、英國、日本、香港、韓國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指數股票基金(ETF)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加拿大、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之具有收益型信託性質之單位(unit)、受益憑證、基金股份與加拿大、美國、澳大利亞、英國、日本、香港、韓國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指數股票基金(ETF)承銷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1)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單位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3)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6)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7)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18)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 (19)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0)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1)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2)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3)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4)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5)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7)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8)經理公司與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9)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30)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12)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21)款及第(22)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3、前述第(8)至第(12)款、第(15)款、第(18)至第(22)款及第(24)至第(27)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基金出席所投資國內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投票表決權，但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經理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

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3)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A、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B、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A)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B)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C、經理公司除依前述 A 規定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4)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記入前述 B 及 C 之股數計算。

- (5)經理公司依前述(3)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6)經理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須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前述 B 及 C 之股數計算。

- (7)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8)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

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2、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上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表出席該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國內部份

(1)經理公司應依據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國外部份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請參閱附錄一。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請參閱附錄一。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請參閱附錄一。

4、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5、最近二年國外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請參閱附錄一。

6、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方法

(1)為避免單一投資所在國幣值的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該國之資產，將視情況適度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之操作，以規避投資國貨幣之匯兌風險。

(2)投資以外國貨幣計價之資產時，包含以外國貨幣型態持有之現金部位，於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該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7、經理公司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四、(六)及(七)之說明。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以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加拿大、美國之收益型信託標的，與加拿大、美國、澳大利亞、英國、日本、香港、韓國等國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前述國家或地區之整體環境的景氣，包括消費與投資狀況、就業所得和支出，都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區域及投資標的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惟收益型信託之標的擴及許多不同類別之產業，且經理公司會藉由地理分散化（Geographic Diversification）、各種不動產類型分散化（Property Type Diversification）及證券化商品分散化（Security Type Diversification）...等多種方式分散風險，期降低單一市場及種類的商品對投資組合的影響，但不表示該風險完全分散。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1、總體經濟之風險

本基金雖主要投資於北美地區之收益型信託，但隨著全球經濟狀況彼此關連性越來越高，北美地區及歐亞地區整體景氣，如各個國家或地區經濟體系的消費需求、資本支出、就業所得、成長趨勢、利率環境等，皆可能對本基金的投資標的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2、投資收益型信託性質之有價證券之風險

收益型性質之有價證券的獲利狀況，除受整體經濟、利率環境及個別產業型態影響外，個別標的之財務槓桿、經營績效、現金流量管理皆可能造成其固定配息金額與有價證券價格的波動。

3、信用風險

投資不同國家主權之公債、金融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基礎證券，皆可能因景氣循環而隱含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1、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本基金雖主要投資於流動性較佳之集中市場的標的，但仍有部分可能投資於國內外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目前我國與部分投資所在國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分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

險。

2、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由於國內與部分投資所在國之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意願之遲疑，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有下跌之風險。

3、鉅額買回造成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而定存單如提前解約時，將可能損失利息對基金淨值或有下跌之可能。

4、單一國家投資家數過少之風險

因收益型信託性質之有價證券在部分國家的發展歷史較短，可投資標的可能較少，成交量亦較低，故於該國受到特殊總經、產業或政治因素影響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可能發生價格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地區或國家，多為匯率自由化之地區或國家，較無外匯管制之疑慮。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台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因本基金投資標的為加拿大、美國、澳大利亞、英國、日本、香港、韓國等國家或地區市場，前述國家或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本基金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可提高本基金在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將有助於及早發現所投資地區可能發生之危機，相當程度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將慎選具一定信用評等等級之商品交易對手，且所有交易流程均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並將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因此可以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2、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並無投資於結構式商品，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存在。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利率風險

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

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而本基金資產所投資國家之利率可能有所變動，利率一旦波動便可能對基金所得之收益及其資本利得有直接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投資買賣斷債券之風險

買賣斷債券為支付價款以獲取債券之所有權，由於債券價格會隨利率變動而有漲跌，因此買斷的一方必須承擔利率上揚所產生價格波動之風險，及因流動性或信用不佳所產生之風險。

3、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等級的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收益，但其對債權之求償順位，於一般金融債券之後，故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4、本基金可投資上市受益憑證，其中亦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因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可能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5、投資放空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放空型 ETF)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商品 ETF)之風險

(1)放空型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投資標的價格，追求與標的相反的報酬率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當預期標的指數有下跌的可能時，經由買進該標的放空型 ETF，將有機會在標的價格下跌時獲利，可作為現貨標的的避險部位。因多以與交易對手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期貨、SWAP)，以持有一籃子交易對手想要的部位所得的報酬來交換指數漲跌反向的報酬，因此若交易對手或其上手出現履約問題，將造成無法完全複製報酬的風險。且因追蹤特定標的價格走勢，當標的價格劇烈波動時可能會造成帳面虧損。

(2)商品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商品現貨或期貨價格報酬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商品 ETF 所追蹤之商品可略分為

A、鋼鐵相關及基本金屬(如銅、鋁、鉛、鋅、鎳等)；

B、貴金屬及稀有金屬(如黃金、白金、鈀金等)；

C、農產品(如穀物、堅果、蔬果、飲料、飼料、衣料、油籽等)；

D、其他(如肉類、內臟、酒、生質能源等)。

商品 ETF 追蹤個別或一籃子商品價格，當標的商品價格變動，該 ETF 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商品 ETF 之發行者多有實物準備部位，部分以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期貨、SWAP)代替。若交易對手或其上手出現履約問題，將造成無法完全複製報酬的風險。且因追蹤特定標的價格走勢，當標的價格劇烈波動時可能會造成帳面虧損。

6、投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資產基礎證券及受益證券之特性與

風險

(1) 資產基礎證券或受益證券之特性

銀行等金融機構或一般企業透過特殊目的機構之創設及其隔離風險之功能，從其持有之各種未來能夠產生穩定現金流量的資產如住宅貸款、信用卡應收帳款等，篩選出信用品質易於預測並具有標準特性者作為基礎或擔保，經由信用評等機構評鑑後，將該等資產重新組群包裝成為單位化、小額化之證券型式，向投資人銷售。由於資產基礎證券或受益證券為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將造成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風險

- A、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資產基礎證券及受益證券雖必須具備一定等級之信用評等，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 B、價格風險：目前資產基礎證券及受益證券交易市場規模仍在發展階段，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容易造成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的情形發生。
- C、清償不足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其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
- D、提前還款風險：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投資人面臨收益不如預期之風險。

7、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特性與風險

(1)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特性

「不動產證券化」乃是指將土地及建築物資本性證券化，即是將土地及建築物之財產權，由直接支配之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債權之資本性證券型態，使原本流動性不高之土地及建築物財產權由固定的資本型態，轉化為流動性高資本性證券，其目的不僅在促進不動產的有效利用，亦可促進資金的有效流通。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同時具備了租金高報酬與租金低風險的優點，並擁有以下特性：

- A、提供長期穩定的收益及股利；
- B、不動產本身具備保值性，可對抗通貨膨脹；
- C、與其它市場的相關性低；

- D、流動性較傳統不動產投資為佳；
- E、投資組合分散，降低風險。。

(2)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風險

- A、總體經濟環境的循環風險：總體經濟的榮衰將影響不動產市場，當區域或國家總體經濟不佳，人民的不動產購買率將降低。但對不動產證券化商品而言，總體經濟景氣不佳時，人民可能轉買為租，反而增加不動產出租率，對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反倒為利多。
- B、不動產供過於求的風險：不動產景氣較佳時，建商可能大幅擴充產能，並大舉興建新屋，造成市場供給於短期間內急速增加。當不動產供過於求狀況下，租賃市場將因此而降低租金來吸引民眾租屋。
- C、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商品，若該國家之不動產證券化市場尚處於萌芽階段，恐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D、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可中止開發轉為出售資產：由於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可於不動產業景氣變化時，將手中所握有之資產出售，轉為持有現金，本身極具備因應產業景氣變化之能力。
- E、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之管理風險：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和房客品質，而管理公司與衛星合作公司間的權益衝突問題能否有效解決，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標的造成影響。此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也與一般法人一樣可能破產，當破產進入法定程序，所發行的受益憑證價格也會受到影響。
- F、不動產遭遇天災人禍之風險：當自然或人為之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情事發生時，超過不動產保險契約上限之損害時，可能發生顯著的影響。

8、本基金主要投資之收益型信託商品可能的風險，除因所屬個別產業差異而有所不同外（如下表所示），整體之風險主要如下：

- (1)利率風險：由於定期配息是收益型信託的主要特性之一，因此在利率上升時，將如同債券等固定收益般不利於價格表現。
- (2)稅法等相關法律變動風險：收益型信託的收益免課公司所得稅是其一項優勢，如果相關法律有所更動，勢將影響其後續之發展。
- (3)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投資包括收益型信託在內之國外有價證券係以外幣計價，因此，各相關國家匯率之波動，亦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收益型信託四大類資產之風險

收益資產種類	風險
--------	----

自然資源 信託	1、石油、天然氣及各類礦產之價格波動風險，價格劇跌時，將嚴重衝擊其獲利（不過，此類信託之受託管理者通常會動態採取期貨等避險策略）。 2、標的資產之儲存量將因開採而遞減，進而影響其營收（對此，管理者通常會採取收購其他合適標的的做法，以維持其獲之穩定）。
公用事業 信託	1、由於多為政府特許、競爭者較少或進入門檻較高的事業，一般來說，其風險相對較低。 2、以運油或天然氣之管線而言，所處地區對於油或天然氣之需求或供給量是影響其獲利之關鍵。 3、就發電廠而言，嚴重乾旱將不利於水力發電廠的獲利；煤或天然氣等供料的不穩定或價格上揚，將衝擊其獲利。
不動產 投資信託	1、不同型態的不動產各有不同風險，辦公大樓視商業活動及企業獲利榮枯而定；其他如老人之家，則視人口結構及該國或地區之安養政策而定。 2、整體房價或租金高低也是關鍵因素。 3、受託管理之業者的經營管理能力，也直接影響標的資產之獲利能力。
企業信託	1、因產業涵蓋範圍較廣，通常其風險高低差異頗大。 2、大體而言，產業競爭愈激烈者，風險較高。

資料來源：Scotia Capital，資料整理：台新投信

加拿大較知名的評等機構為 Standard & Poor's 及 Dominion Bond Rating Service Ltd.(DBRS)，兩機構皆將收益型信託分成七個等級，以收益型信託發放現金的持續性及穩定性作為評等標準。

DBRS 分級標準

等級	等級情況描述
STA-1	每單位現金股息發放的持續性及穩定性為最高等級
STA-2	每單位現金股息發放的持續性及穩定性是非常好的
STA-3	每單位現金股息發放的持續性及穩定性算不錯的
STA-4	每單位現金股息發放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尚可
STA-5	每單位現金股息發放的持續性及穩定性比較弱
STA-6	每單位現金股息發放的持續性及穩定性非常弱
STA-7	每單位現金股息發放的不具持續性及穩定性

資料來源：DBRS，資料整理：台新投信

從上表可知，STA-1 為等級最高者，不論發放現金的持續性及穩定性皆為最好，相反地，STA-7 則為最差。DBRS 也將四大類收益型信託的信評等級歸納如下表。

DBRS 對四大類收益型信託的評等歸納

收益資產種類	評等歸納
自然資源信託	STA-4~ STA-5
公用事業信託	STA-1~ STA-3
不動產投資信託	STA-3
企業信託	STA-1~ STA-7

資料來源：DBRS，資料整理：台新投信

9、本基金之避險方式

本基金之避險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1)為符合本基金追求穩健投資報酬之定位，將依下列投資準則篩選投資標的，以達有效分散風險、降低基金淨值波動度之目標：

A、依風險評等機構之評等等級，將多數資金配置在現金配息穩定性及持續性評等較佳的標的上（評等等級分類如以上二表所示），原則上，評等等級在 STA-6 及 STA-7 者將不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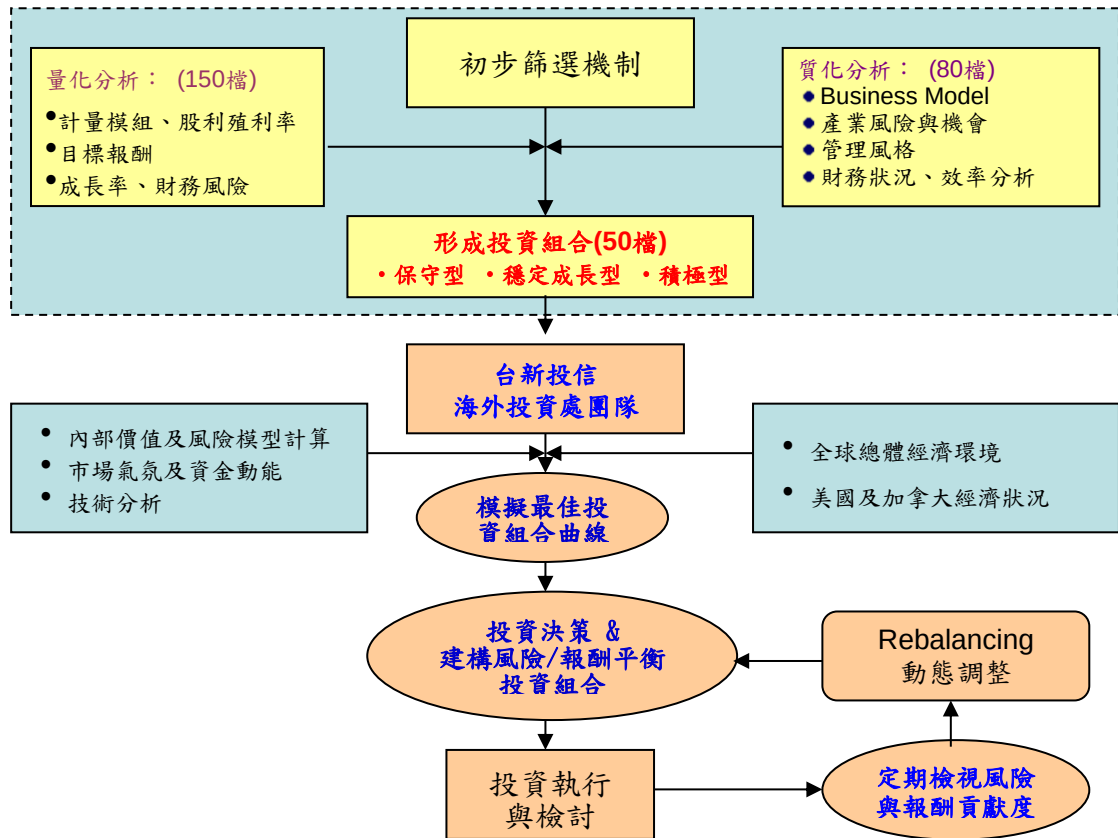
B、對於風險評等等級分布最廣的企業信託商品，根據其 β 值挑出波動度較低之標的，將嚴格控管其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

C、優先投資高配息、穩定配息及高配息成長率的標的。

(2)採用嚴謹的投資決策機制，如下圖所示。

(3)關於匯率避險部分，將視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動態調整避險部位，以現階段預測資料，美元部位將採取至少 50%的避險，加幣則因該國經濟及財政狀況持續穩定，避險部位將低於 50%。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之投資架構圖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利用衍生自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於現貨市場價格下跌時，藉由反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產生之利得，彌補基金資產價值損失；或於現貨市場價格上漲時，藉由同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利用其槓桿交易之特性，增加基金持有現貨部位，參與現貨價格上漲的表現，以增加基金投資效率。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持有之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了解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皆屬於槓桿交易並承擔標的物價格波動風險，縱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同向操作，可能因行情判斷錯誤而增加投資損失，或亦會減少現貨之收益。投資人亦須了解有些投資所在國證券相關商品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1、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

(1)流動性風險

期貨市場在系統性風險發生時，可能產生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之流動性風險；或是該種商品交易參與者少，而產生買賣價差過大之流動性風險。

(2)基差風險

期貨商品雖衍生自現貨市場，但是在市場預期與交易氣氛影響下，可能

產生極度偏離現貨價格之基差風險。

(3)轉倉風險

不同到期日之期貨契約即使源自相同標之物之現貨，仍視為相關程度極高的不同商品，因此在期貨契約轉倉時可能產生價格不同之轉倉風險。

(4)追蹤誤差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資產價格變動之風險，得利用指數期貨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價值損失。

2、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1)流動性風險

選擇權市場在系統性風險發生時，可能產生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之流動性風險；或是該種商品交易參與者少，而產生買賣價差過大之流動性風險。

(2)市場風險

在市場預期與交易氣氛影響下，選擇權價格可能產生低於實際履約價值之市場風險。

(3)標的價格變動風險（delta、gamma）

選擇權價格主要與標的價格正（反）向連動，標的價格的變動使選擇權價格易遭受標的價格變動風險。

(4)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vega）

選擇權價格與標的物價格波動度呈同向變動，標的價格波動度的變動使選擇權價格遭受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

(5)到期日風險（theta）

選擇權價格會因距到期日所剩時間的縮短而下降，因而產生時間消逝所帶來的到期日風險。

(6)無風險利率變動風險（Rho）

選擇權價格會受到無風險利率變動而變化，惟在一般情況時，市場利率變動不大，該風險相對較小。

3、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之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屬期貨交易商品的一種，是以股價指數為交易標之物之期貨合約，本基金操作以避險為目的，因為從事現貨投資，手中已持有相關現貨或計劃買進現貨時，經由買賣期貨以降低或移轉現貨市場價格波動風險，以穩定成本，提高投資效率，惟仍須承擔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

4、從事「指數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指數選擇權係為一個契約，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大盤指數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則有

履約義務，並須繳交保證金。指數選擇權的交易，其避險之目的係為規避股市下跌，無法融券放空的系統風險，其風險來自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造成股價指數的變化。

5、從事「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交易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為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相關商品，因此，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所可能面對的流動性風險及折溢價風險，以及投資期貨所可能面對的基差風險（Basis Risk），均為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時所可能招遭遇的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並不適用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規定，故無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存在。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1、市場風險

特定國家之證券交易市場對於每日證券交易價格並無漲跌幅上下限之規定，證券價格每日之漲跌幅空間相對較大。此外，基金淨值也會受投資市場股票、債券、上市受益憑證之變化而出現價格波動的情況。

2、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之管理風險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和房客品質，而管理公司與衛星合作公司間的權益衝突問題能否有效解決，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標的造成影響。此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也與一般法人一樣可能破產，當破產進入法定程序，所發行的受益證券價格也會受到影響。

3、不動產遭遇天災人禍之風險

當自然或人為之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情事發生時，超過不動產保險契約上限之損害時，可能發生顯著的影響。

4、結構風險

各國政府之立法、公共計劃、稅務、技術及租賃結構改變均可能影響收益資產的價值、舉債比率及評等，相關風險有可能被放大。

六、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之說明。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申購程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但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若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2、申購地點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路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申購截止時間

(1)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於本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為：

- A. 書面申請為每一基金營業日下午 16：30 前，且於當日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內以 ATM 轉帳或銀行匯款成功者(申購付款方式採委託扣款者為基金營業日下午 16：00 前)；
- B. 電子交易為基金營業日下午 15：30 止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暫不開放電子交易)；

(2)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3)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A、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B、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應按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做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I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分別按當日 A 類型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之。

C、本基金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特定類型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其計算方式分別如下：

(A) 若 A 類型/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

a. 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 A 類型/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係按銷售日當日 A 類型/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後，計算 A 類型/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b. 反之，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 A 類型/B 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係按銷售日當日 A 類型/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後，計算 A 類型/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B) 若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應分別按當日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分別計算之。

(C)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銷售之發行價格依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a. 以相同計價幣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

價值為依據，以 B 類型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見釋例 A.

- b. 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則依序以 N 類型新臺幣、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為依據。見釋例 B.

釋例說明：

A.

當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銷售當日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 (a)銷售日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0.4622 元…… (A)
- (b)銷售日前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0.4882 元，銷售當日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0.4837，換算當日 B 類型美元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日報酬比率為 $0.4837/0.4882-1=0.921753\%.....$ (B)
- (c)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 $\times (1+\text{換算當日美元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B)) = 0.4622 \times (1-0.921753\%) = 0.4579$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B.

當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 (a)銷售日前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0.4622 元……(A)
- (b)銷售日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3.81 元，當日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4.46 元，換算銷售當日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率為 $14.46/13.81-1=4.706734\%.....$ (B)
- (c)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美元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text{換算當日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B)) = 0.4622 \times (1+4.706734\%) = 0.4840$

【前述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 持有期間 0~1 年(含)：3%

B. 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

C. 持有期間 2 年~3 年(含)：1%

D.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註 1: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5)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00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或受益憑證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並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1、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轉換基準日為 97 年 9 月 2 日。
- 2、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自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1、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日起失效。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

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之受益人並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2、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其最低持有金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含)，若受益人請求買回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後，所剩餘之持有金額未達新臺幣參仟萬元(含)者，應採全部買回。
- 3、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其最低持有金額為美元壹佰萬(含)，若受益人請求買回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後，所剩餘之持有金額未達美元壹佰萬(含)者，應採全部買回。
- 4、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應詳實填妥「基金受益權單位交易申請書」（以下稱申請書），並於申請書上蓋妥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及所需之買回收件手續費，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或親赴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買回。
- 5、受益人若欲轉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如前述說明填寫買回資料外，應於同一表單內轉申購相關欄位填寫轉申購基金名稱、轉入金額、手續費及轉申購淨額等資料。
- 6、受益人有任何填寫申請書之疑問，均歡迎洽詢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021-666，由專人負責解說之服務。
- 7、買回（含轉申購）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受理書面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基金營業日下午 16:30 前，若為電子交易者為基金營業日下午 15:30 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暫不開放電子交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 2、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外，本基金現行非短線交易之現行買回費用為零，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基金簡介、(十八)買回費用。

- 3、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給付時間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目前買回價金給付日為提出買回申請日之次五營業日（T+5）。

(2)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2、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受益憑證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自 97 年 9 月 2 日轉換為無實體受益憑證，自轉換基準日後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有前述情事發生時，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並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之收益分配權)。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 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二)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 (0.7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5%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 (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 持有期間 0~1 年(含)：3% B. 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 C. 持有期間 2 年~3 年(含)：1% D.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註 1: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	1. 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2.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9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 9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9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註一)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外，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臺幣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短線交易。
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以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買回收件之手續費收費標準，依各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預估每次新台幣伍拾萬元，若未召開，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註三)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匯兌損失、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一：「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買回淨值計算日)減去(申購淨值計算日) $\leq$ 七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該費用不一定會產生。

註二：指依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註三：本評估表僅供參考，各項費用應視情形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 (1)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除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外，於申購時或買回另行支付。
- (2) 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中扣除。
- (3) 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
- (4) 除前述(1)~ (3)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之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中華民國 81 年 4 月 23 日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與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

說明。

1、所得稅

- (1)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繳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4、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 5、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6、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且可能無法退回。

(四)受益人會議

1、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開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

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前項所指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終止信託契約。
 - C.變更本基金種類。
- (3)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1、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4、前項第(3)、(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站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基金投資內容定期揭露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在地變更	√		√
基金之年報		√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

(3)除本公開說明書及本基金年報應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二款所稱一定比例及本基金投資比重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國家別與休假日於經理公司網站公佈、本基金每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揭露於經理公司網站及同業公會網站者外，其餘資訊均揭露於同業公會網站，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法令規定。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	--------	----	----------

股票	多倫多股票交易所	323.27	5.77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508.88	9.08
	紐約證券交易所	4,292.61	76.61
股票合計		5,124.76	91.46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0	0
短期票券		0	0
基金		0	0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488.77	8.7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0.33	-0.18
淨 資 產		5,603.20	100.00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原幣)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例(%)
(LSI US)Life 倉儲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65.0000	114.7400	207.83	3.71
(REI-U CN)RIOCAN REAL ESTATE I	多倫多股票交易所	430.0000	21.6400	204.49	3.65
(GRT-U CN)Granite Real Estate Investme	多倫多股票交易所	60.0000	90.0800	118.78	2.12
(SPG US)SIMON PROPERTY GROUP	紐約證券交易所	115.0000	129.9700	416.50	7.43
(PLD US)Prologis L.P.	紐約證券交易所	115.0000	125.4300	401.95	7.17
(AMT US)American Tower Corp	紐約證券交易所	52.0000	265.4100	384.59	6.86
(MAA US)MAA US	紐約證券交易所	60.0000	186.7500	312.24	5.57
(CPT US)Camden Property Trus	紐約證券交易所	60.0000	147.4700	246.56	4.40
(EXR US)EXR US	紐約證券交易所	50.0000	167.9900	234.06	4.18
(DRE US)杜克房地產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150.0000	47.8700	200.09	3.57
(KIM US)KIMCO REALTY CORP	紐約證券交易所	330.0000	20.7500	190.81	3.41
(ESS US)Essex Property Trust	紐約證券交易所	21.0000	319.7400	187.11	3.34
(EGP US)EastGroup Properties	紐約證券交易所	40.0000	166.6300	185.73	3.31
(BRX US)Brixmor Property	紐約證券交易所	300.0000	22.1100	184.84	3.30

Group Inc					
(AMH US)美國房屋 4 租賃	紐約證券交易所	160.0000	38.1200	169.96	3.03
(REG US)Regency Centers Corp	紐約證券交易所	90.0000	67.3300	168.86	3.01
(AVB US)AVALONBAY COMMUNITIE	紐約證券交易所	27.0000	221.6400	166.76	2.98
(INVH US)Invitation Homes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	150.0000	38.3300	160.22	2.86
(DLR US)Digital Realty Trust	紐約證券交易所	37.0000	144.4500	148.93	2.66
(CCI US)皇冠城堡國際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30.0000	173.3200	144.89	2.59
(FRT US)Federal Realty Inves	紐約證券交易所	34.0000	117.9900	111.79	2.00
(WELL US)Welltower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	30.0000	82.4000	68.88	1.23
(EQIX US)Equinix 有限公司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16.0000	790.1300	352.28	6.29
(SBAC US)SBA 通訊公司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17.0000	330.5700	156.60	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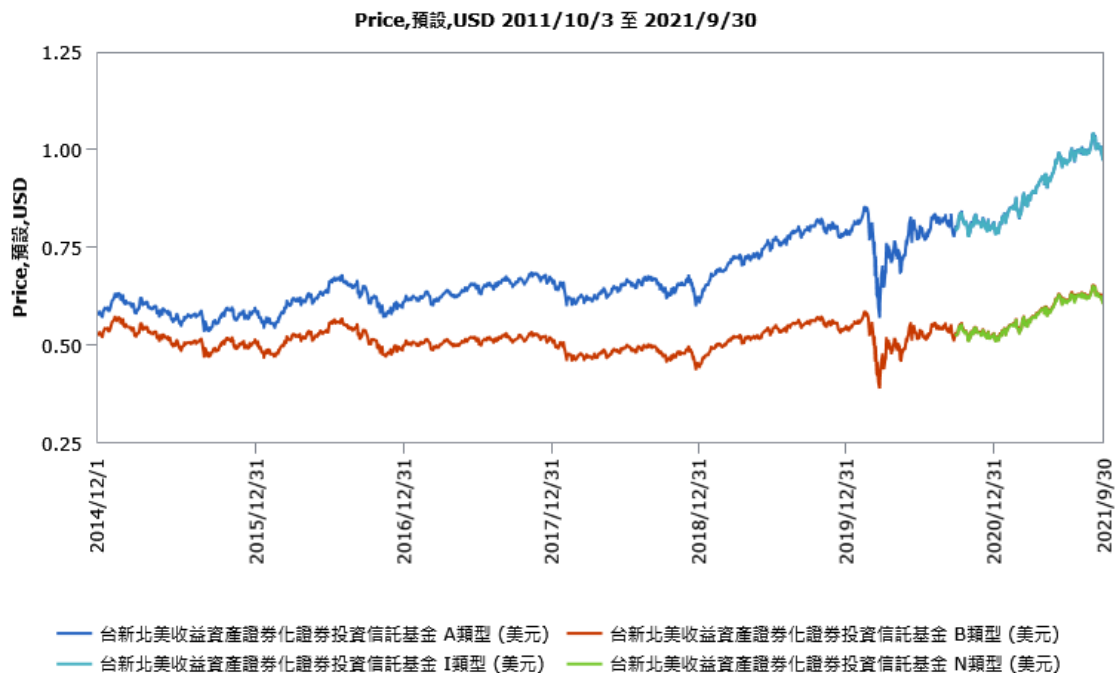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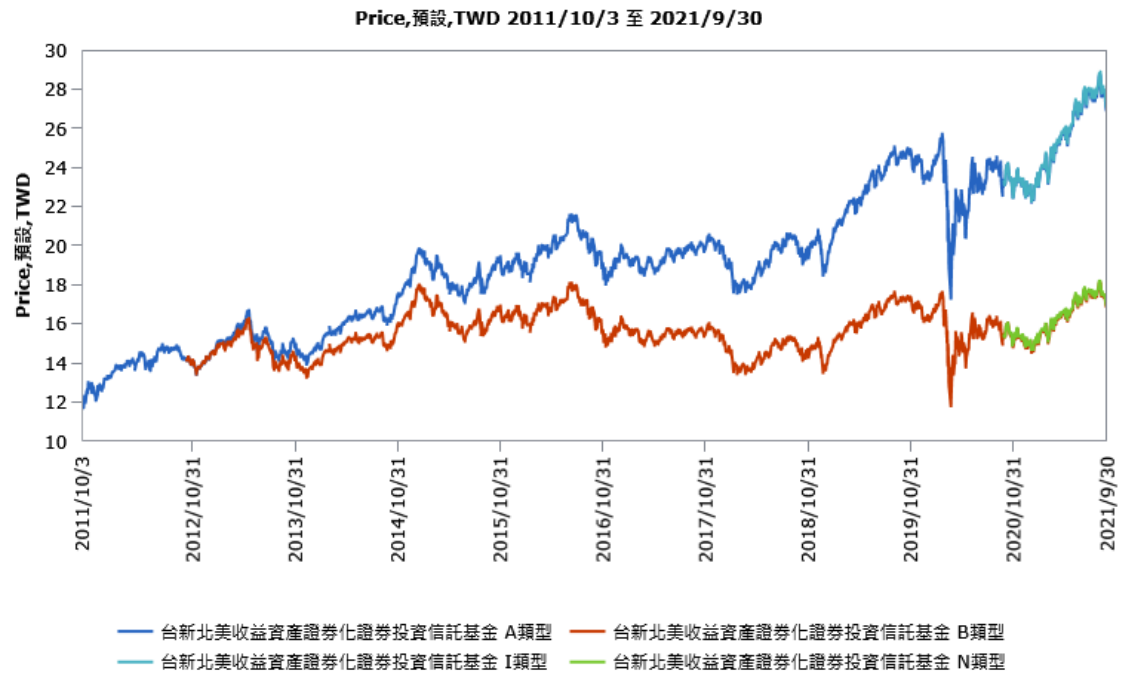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 1%以上者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4、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1、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僅 B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新臺幣級別	N/A	N/A	0.7526	0.6817	0.8225	0.9135	0.8582	0.7995	0.8995	0.8507
美元級別	N/A	N/A	N/A	NA	0.0259	0.0283	0.0282	0.0267	0.0293	0.0294
新臺幣級別 -N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100
美元級別 -N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075

註：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報酬率 (%)	A 類型-新臺幣	9.44	7.65	2.18	28.36	3.91	1.29	1.73	-4.66	24.84	15.71
	B 類型-新臺幣	N/A	N/A	1.94	28.44	3.87	1.31	1.71	-4.65	24.85	15.71
	A 類型-美元	N/A	N/A	N/A	N/A	-0.17	3.90	10.27	-7.44	27.48	23.04
	B 類型-美元	N/A	N/A	N/A	N/A	-0.60	3.89	9.90	-7.45	27.39	23.06
	N 類型-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I 類型-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 類型-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I 類型-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10 年 9 月 30 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至今
報酬率 (%)	A 類型報酬率(%)	0.00	8.00	15.56	34.57	33.70	123.95	167.40
	B 類型報酬率(%)	0.02	8.01	15.57	34.60	33.70	N/A	87.83
	N 類型報酬率(%)	0.03	7.99	15.52	N/A	N/A	N/A	14.48
	I 類型報酬率(%)	0.19	8.42	16.34	N/A	N/A	N/A	15.34
	A 類型報酬率(%)—美元	0.03	10.54	20.71	47.34	50.68	N/A	66.23
	B 類型報酬率(%)—美元	0.01	10.54	20.69	47.25	50.03	N/A	65.02
	N 類型報酬率(%)—美元	0.03	10.52	19.86	N/A	N/A	N/A	19.21
	I 類型報酬率(%)—美元	0.19	10.44	20.71	N/A	N/A	N/A	20.06

註 1：各級別成立日期：A 類型-新臺幣：95.6.16；B 類型-新臺幣：101.10.11；A.B 類型-美元：103.12.1；N 類型：109.9.28、I 類型：109.10.5。

註 2：依證期會之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ERV\div P-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與贖回費用）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2.04	2.02	2.01	2.06	2.14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後附基金財務報告表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

項目 時間	證券商 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比例 (%)
最近 年度	豐業銀行	1,850,078	0	0	1,850,078	2,405	0	0
	富邦證券	1,517,186	0	0	1,517,186	1,940	0	0
	國泰證券	1,467,925	0	0	1,467,925	1,060	0	0
	Cantor	1,436,872	0	0	1,436,872	607	0	0
	Goldman Sachs	1,158,353	0	0	1,158,353	526	0	0
當年度 截至刊 印前一 季止	Goldman Sachs	1,194,436	0	0	1,194,436	475	0	0
	富邦證券	632,105	0	0	632,105	915	0	0
	Cantor	611,219	0	0	611,219	273	0	0
	國泰證券	575,641	0	0	575,641	359	0	0
	永豐金證券	541,725	0	0	541,725	542	0	0

(六)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封裏及第 1 頁。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壹、基金概況」一、所列(一)、(二)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2、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 3、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並自 97 年 9 月 2 日起轉換為無實體發行，不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5、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6、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7、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8、本基金自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9、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自 97 年 9 月 2 日起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

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壹、基金概況」七之說明。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基金之成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所列(五)之說明。

(二)基金之不成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七、所列(四)、2之說明。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北美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5、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6、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7、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8、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3、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6、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7、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8、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三)除前述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九之說明。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

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美元為計價貨幣。」
 -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

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

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八)及(九)之說明。

十三、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二十五)之說明。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八之說明。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1、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二十條第三項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 2、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 3、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 2 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4、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 5、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二十條第三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

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該計算標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及附錄七。

2、國外之資產

(1)加拿大、美國具有收益型信託性質之單位(unit)、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加拿大、美國、澳大利亞、英國、日本、香港、韓國與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各相關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單位或股份，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之承銷單位或股份，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

(2)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各相關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後收盤價格，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計算日當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下稱買賣中價）或賣價（下稱交易中心價格），替代之；其他債券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認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3)第(1)、(2)目規定之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買賣中價、交易中心價格、基金單位淨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買賣中價、交易中心價格、

基金單位淨值代之。

(4)本基金所投資之加拿大、美國、澳大利亞、英國、日本、香港、韓國與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之資產，適用第1目之計算標準；不動產投資信託無擔保債券，商業不動產抵押債券、商業不動產擔保債券憑證及政府公債之資產，適用債券之計算標準。

(5)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國外資產，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換算對美金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依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第二位及美元計價幣別「元」以下第四位。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者；
-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本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本基金因基金保管機構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了結現務。
 - 2、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分派剩餘財產。

5、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廿一、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九、(四)之說明。

廿二、通知、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之說明。

廿三、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籌設。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10 年 9 月 30 日

年 月	每股 面額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股 數	金 額	
93 年 6 月~99 年 12 月	10 元	30,000,000 股	300,000,000 元	股東投資
99 年 12 月~110 年 9 月	10 元	45,454,545 股	454,545,450 元	現金增資
110 年 9 月~	10 元	7,680,419 股	76,804,190 元	盈餘轉增資
合計		83,134,964 股	831,349,640 元	

三、營業項目

- (一)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 (三)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四)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五)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105 年 6 月 20 日募集成立「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05 年 9 月 29 日募集成立「台新歐洲動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105 年 11 月 17 日募集成立「台新中美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106 年 5 月 15 日募集成立「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106 年 8 月 2 日募集成立「台新 MSCI 新興市場國家傘型 ETF 基金」之「台新 MSCI 台灣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 MSCI 台灣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106 年 11 月 27 日募集成立「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 107 年 5 月 18 日募集成立「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 108 年 1 月 16 日募集成立「台新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單日正向 2 倍 ETF 基金」。

9. 108 年 4 月 29 日募集成立「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 108 年 6 月 4 日募集成立「台新息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5 年期以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 108 年 7 月 30 日募集成立「台新 SG 全球 AI 機器人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2. 109 年 5 月 28 日募集成立「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 109 年 10 月 23 日募集成立「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4. 110 年 1 月 25 日募集成立「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 110 年 8 月 4 日募集成立「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 110 年 9 月 27 日募集成立「台新中國政策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03 日設立

高雄分公司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設立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更換部份：

日期：110 年 9 月 30 日

變更日期	身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由
96/1/1	董事	彭宗建	李美玲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6/15	董事	李美玲	陳彥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11/15	董事	吳東昇	沈文成	震杰(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4/8	董事	李新一	陳佳禕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7/1	董事	陳佳禕	陳淑美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8/3/18	董事	陳淑美	林克孝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陳彥	鄧其樂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沈文成	蔡銘城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監察人	邱賢德	梁景森	股權移轉監察人身份自然解除，新任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99/7/27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99/12/18	董事	-	陳瓊讚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00/6/15	監察人	梁景森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0/8/19	董事	林克孝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103/1/1	董事	陳瓊讚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維俊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3/12/26	董事	鄧其樂	周偉萱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指派法人代表
104/2/28	董事	林維俊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解任法人代表
104/7/1	董事	-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蔡尚明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吳清文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4/10/1	監察人	吳清文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1/1	董事	吳火生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鍾隆毓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育群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周偉萱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12/28	董事	-	饒世湛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
107/1/1	董事	吳火生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107/4/27	董事	鍾隆毓	林淑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陳麗姿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3/21	董事	林育群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4/26	董事	林淑真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7/1	董事	饒世湛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9/1/1	董事	吳光雄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盛季瑩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郭立程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2、股權移轉部份：

日期：110 年 9 月 30 日

過戶日期	身份	原股東姓名	轉讓股數	受讓人姓名
95/4/24	5%以上股東	吳敏暉	3,000,000	佳加投資(股)公司
				昶盛投資(股)公司
				泰宇投資(股)公司
95/8/2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6,000,000	新光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瑞麒(股)公司		
96/12/13	5%股東	泰宇投資(股)公司	1,000,000	東榮投資(股)公司
98/3/1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14,500,000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新光證券(股)公司		
99/7/26	5%以上股東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30,000,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四) 經營權之改變：

98 年 3 月 18 日台証證券購入台新投信其餘 55% 持股，成為對台新投信 100%持股之母公司。另依據台証證券與凱基證券簽署合併契約要求所示，台証證券於 98 年 12 月 19 日將百分之百持有股權之台新投信轉讓予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案並於 99 年 7 月 26 日完成股權移轉。

(五) 其他重要紀事：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增資 454,545,450 元。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與台灣工銀投信合併完成。

台新投信於 110 年 9 月 6 日增資 76,804,190 元。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日期：110 年 9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 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數量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仟股)	83,134	0	0	0	0	83,134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 主要股東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31,349,640 元整，持股 5%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日期：110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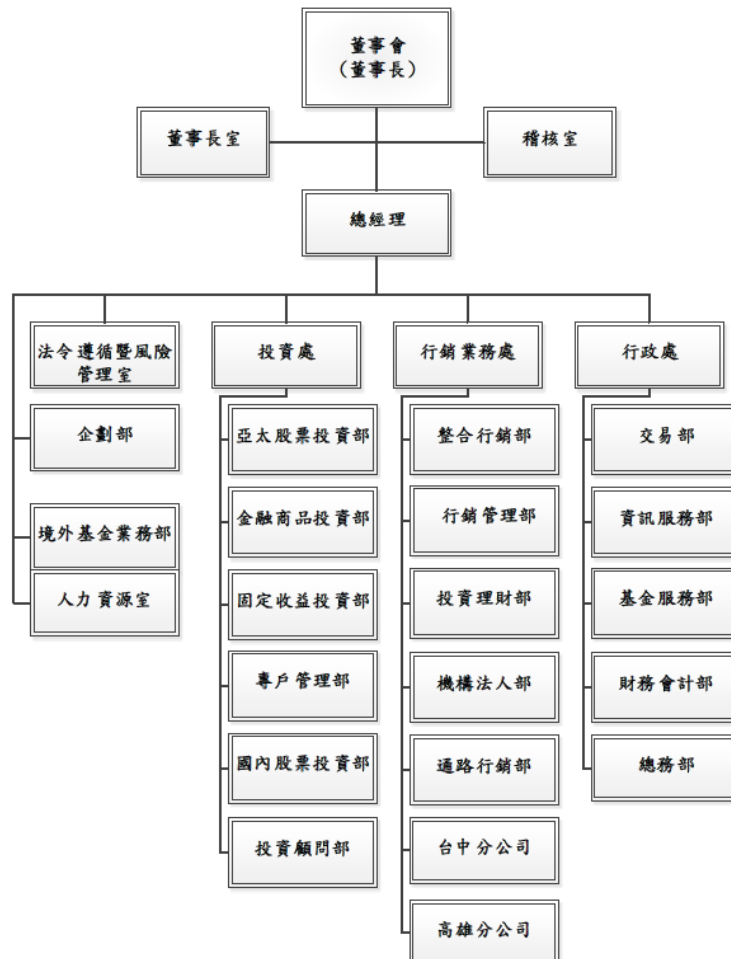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台新投信股份比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134,964 股	100%

二、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共 115 人

組織圖更新日：109年6月24日



（二）部門職掌

1、投資處：

- (1) 公募基金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分析、策略組合決策與檢討
- (2) 全權委託客戶協助開發及客服相關業務
- (3)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投資決定與檢討
- (4) 私募基金之操作與績效管理
- (5)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 (6) 國內外產業活動、公司參訪、撰寫研究報告並進行投資分析
- (7) 支援行銷與企劃單位之會議與業務相關活動
- (8) 投資顧問業務
- (9) 投資處各項行政事務

2、行銷業務處：

- (1) 新產品之規劃、評估與申請
- (2) 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
- (3) 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
- (4)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 (5) 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
- (6) 客戶開發與維護
- (7) 通路契約簽定與管理
- (8) 通路業務營業糾紛之處理
- (9) 銷售通路開拓及合作事項
- (10) 執行銷售通路業務互動及服務
- (11) 客戶電話、臨櫃服務與理財諮詢
- (12) 資產配置與產品建議
- (13) 公司形象建立
- (14) 媒體公關
- (15) 電子交易規劃建置與維護
- (16) 公司入口網站規劃與維護
- (17) 分公司各項業務

3、行政處：

- (1) 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 (2)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 (3)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各項投資之處理
- (4) 基金會計
- (5) 全權委託會計
- (6) 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等相關事務
- (7) 資訊策略的制定與建議
- (8) 資訊安全維護作業
- (9) 資訊資源的分配與協調

- (10)資訊架構的規劃與整合
- (11)資訊系統的開發及維護
- (12)文書行政作業
- (13)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4、企劃部：

- (1) 擬訂年度營運計畫
- (2) 資訊搜集、分析
- (3) 專案研究、執行

5、境外基金業務部：

- (1)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 (2) 境外基金之維護管理作業

6、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

-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 (2) 依照年度計劃定期辦理各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
- (3) 各種契約、文書之審核與督導
- (4)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
- (5) 控管各項投資風險
- (6) 建置風險控管系統
- (7) 訂定檢舉制度與檢舉案件之受理
- (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

7、人力資源室：

- (1) 人力資源政策規劃與執行
- (2) 薪資與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
- (3)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8、稽核室：

- (1) 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法令規章依據及使用之表單。
- (2) 基金募集、基金管理、基金交易、基金事務處理、營業紛爭處理及業務收入各項作業之稽核。
- (3) 採購付款、薪工作業、固定資產、投資、電腦資訊作業、內部管理制度各項作業之稽核。

9、董事長室：

- (1) 綜理股東會、董事會事務
- (2) 統籌公司治理事務及督導各權責單位之執行

三、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10 年 9 月 30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名冊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 股數/持有 比例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總經理	葉柱均	108.06.17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無
行政處 副總經理	王世昌	99.06.01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新光投信風險管理室副總經理	無	無
投資處副總 經理	楊珮玉	107.03.30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新光投信協理	無	無
投資處國內 股票投資部 副總經理	沈建宏	101.04.09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日盛證券協理	無	無
投資處專戶 管理部副總 經理	柯淑華	110.8.24	私立淡江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野村投信資深協理	無	無
行銷業務處 副總經理	葉柱均	107.5.28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無
稽核室協理	廖美惠	93.09.13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匯豐中華投信稽核室經理	無	無
法令遵循暨 風險管理室 經理	許焜耀	101.07.14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台灣工銀投信法令遵循部經理	無	無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唐文采	108.08.10	文化大學經濟系 百達投顧副總裁	無	無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黃書祥	108.03.01	國立台灣大學企管系 台新銀行經理	無	無
企劃部 副總經理	林瑞瑤	108.02.11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研究所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協理	無	無

四、經理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日期：110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 之法人 股東
				選任時	目前	選任時	目前		
董 事	吳光雄	109.1.1	3 年	75,454 (仟股)	83,134 (仟股)	100%	100%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台新投顧董事長 台新證券董事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總經理	台新金 融控股 股份有 限公司
董 事	林尚愷	109.1.1	3 年					Master of Accounting, CLAREMONT McKENNA 台新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董 事	郭立程	109.1.1	3 年					中山大學 EMBA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董 事	邱智興	109.1.1	3 年					美國達拉斯大學企研所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董 事	盛季瑩	109.1.1	3 年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台新人壽執行副總經理	
監察人	蔡銘城	109.1.1	3 年					台灣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任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起算 3 年。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 (三) 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日期：110 年 9 月 30 日

名 稱 (註 1)	股票代碼 (註 2)	關係說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7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1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建業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光美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COSWAL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WEALTH MANAGEMENT INC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薩摩亞商添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706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水越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宜昌開發科技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宜昌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震鈺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神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肆、營運情形

一、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0 年 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 幣別
台新台灣中小基金	87/02/06	62.59	4,306,083.4	269,516,301	台幣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87/06/22	14.3432	1,255,661,997.6	18,010,220,908	台幣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88/06/07	13.6709	5,728,422,624.39	78,312,819,731	台幣
台新中國通基金	92/03/13	84.52	4,295,158.6	363,017,635	台幣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93/12/02	11.1875	29,344,607.7	328,293,159	台幣
台新主流基金	96/02/08	38.72	8,599,131.4	332,992,782	台幣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	100/03/30	6.88	13,050,240.5	89,787,602	台幣
台新印度基金	100/07/27	17.84	7,588,793.7	135,361,813	台幣
台新 MSCI 中國基金	106/08/02	20.35	8,550,000	174,033,268	台幣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投資美元債券 ETF	107/05/18	19.48	11,979,000	233,319,043	台幣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基金	108/06/04	40.66	9,767,000	397,118,497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金融債 5 年期以上 ETF 基金	108/06/04	39.43	5,021,000	197,983,785	台幣
台新 SG 全球 AI 機器人精選 ETF 基金	108/07/30	33.35	13,025,000	434,324,305	台幣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	89/03/07	57.06	16,966,613.5	968,153,092	台幣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法人)	109/10/12	57.06	0.0	0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94/06/10	44.3640	10,291,431.9	456,569,472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月配息型)	110/05/11	44.2894	122,496.2	5,425,285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後收累積型)	110/05/11	44.3809	276,275.9	12,261,382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110/05/11	44.2887	38,541.0	1,706,932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	95/06/16	26.74	82,121,694.2	2,196,058,878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	101/10/11	16.80	48,695,285.3	818,039,454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USD	103/12/01	0.9648	16,044,820.0	15,479,869.70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USD	103/12/01	0.6034	31,913,613.3	19,256,874.36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月配 息型)—新臺幣	109/09/28	16.87	7,344,981.4	123,905,368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月配息型)—美元	109/09/28	0.6020	35,969,326.2	21,654,399.03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09/09/28	26.92	33,198,472.6	893,803,546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09/09/28	0.9648	0.0	0.00	美元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新台幣	99/08/05	17.07	21,345,442.4	364,338,984	台幣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美元	107/05/10	0.6295	1,429,833.99	900,070.37	美元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累計型)	101/05/17	11.0756	12,872,326.1	142,568,403	台幣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101/05/17	6.6187	15,503,014.3	102,609,521	台幣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累計型)-USD	103/12/22	0.4000	5,358,168.8	2,143,390.81	美元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型)-USD	103/12/22	0.2414	4,507,257.2	1,088,093.00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新台幣	103/06/03	25.938	99,252,579.5	2,574,425,949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美元	107/05/03	0.9327	65,789,736.64	61,358,920.32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新台幣	109/10/05	26.160	7,885,577.9	206,290,539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美元	109/10/05	0.9327	0.00	0.00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後收)-新台幣	110/03/15	25.943	464,627.4	12,054,045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後收)-美元	110/03/15	0.9323	1,796,691.81	1,675,138.60	美元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04/09/09	11.86	1,807,094.9	21,428,283	台幣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月配息型)-新台幣	104/09/09	9.36	8,845,914.5	82,829,779	台幣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累積型)-美元	104/09/09	13.8877	18,535.9	257,420.64	美元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4/09/09	11.0171	43,892.2	483,564.96	美元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104/09/09	11.1343	378,795.5	4,217,613.72	人民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05/06/20	11.75	13,781,057.3	161,897,700	台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月配息型)-新台幣	105/06/20	9.62	5,975,173.5	57,476,198	台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累積型)-美元	105/06/20	13.5669	67,014.96	909,186.68	美元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5/06/20	11.1349	253,966.08	2,827,884.30	美元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新台幣	106/11/27	15.48	45,464,926.2	703,818,989	台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美元	106/11/27	16.6617	1,386,587.12	23,102,881.96	美元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人)—新台幣	109/10/05	15.48	0.0	0	台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人)—美元	109/10/05	16.6617	0.00	0.00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 (累積型)—新臺幣	108/04/29	10.1910	17,053,544.4	173,792,916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 (月配息型)—新臺幣	108/04/29	9.0433	32,760,008.2	296,259,121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 (累積型)—美元	108/04/29	10.5916	273,778.31	2,899,745.43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 (月配息型)—美元	108/04/29	9.4091	952,904.34	8,965,936.71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 (累積型)—人民幣	108/04/29	10.7913	539,356.51	5,820,334.50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 (月配息型)—人民幣	108/04/29	9.5776	1,963,143.12	18,802,208.44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 (後收月配息型)—新台幣	108/12/02	9.0999	21,998,521.1	200,184,800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 (後收月配息型)—美元	108/12/02	9.4210	2,999,076.25	28,254,210.82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 (後收月配息型)—人民幣	108/12/02	9.1973	5,699,918.51	52,423,873.28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 (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09/10/05	10.1910	0.0	0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 (法人累積型)—美元	109/10/05	10.5916	0.00	0.00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 新臺幣	109/05/28	10.2362	34,592,237.2	354,094,530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新臺幣	109/05/28	9.6953	8,550,460.2	82,899,277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息型)—新臺幣	109/05/28	9.6953	19,569,810.1	189,735,773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 美元	109/05/28	10.5979	597,992.09	6,337,479.48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美元	109/05/28	10.0374	538,254.56	5,402,683.74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息型)—美元	109/05/28	10.0317	1,273,385.50	12,774,225.96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 人民幣	109/05/28	10.4180	1,319,948.70	13,751,274.68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人民幣	109/05/28	9.8783	641,537.19	6,337,284.85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人民幣	109/05/28	9.8851	2,421,262.34	23,934,531.60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10/02/18	10.2362	0.0	0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2/18	10.5979	0.00	0.00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9/10/23	10.3611	32,020,552.6	331,766,795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10/23	9.9866	11,066,967.9	110,521,223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10/23	9.9867	24,714,410.8	246,815,172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9/10/23	10.5031	502,954.55	5,282,565.08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9/10/23	10.1168	474,227.31	4,797,683.75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美元	109/10/23	10.1200	2,131,847.89	21,574,300.43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9/10/23	10.5109	1,601,669.57	16,835,041.59	人民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109/10/23	10.1246	523,977.83	5,305,068.96	人民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人民幣	109/10/23	10.1258	2,555,389.54	25,875,317.03	人民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10/02/18	10.3611	0.0	0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2/18	10.5031	0.00	0.00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10/01/25	9.5904	119,019,345.5	1,141,448,952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10/01/25	9.3920	28,772,225.8	270,228,135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新臺幣	110/01/25	9.3920	72,360,719.1	679,613,262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10/01/25	10.0000	0.0	0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10/01/25	9.7443	5,906,272.65	57,552,266.63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10/01/25	9.5441	1,947,105.97	18,583,321.54	美元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美元	110/01/25	9.5439	5,739,559.19	54,777,657.09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1/25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10/01/25	9.7705	3,427,844.12	33,491,620.88	人民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110/01/25	9.5714	1,143,958.84	10,949,333.55	人民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人民幣	110/01/25	9.5700	4,259,043.14	40,759,122.66	人民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新臺幣	110/04/19	9.5904	82,740.4	793,516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美元	110/04/19	9.7193	130,455.04	1,267,925.96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人民幣	110/04/19	9.7705	0.00	0.00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新臺幣	110/08/04	9.52	177,014,075.1	1,685,571,940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新臺幣	110/08/04	9.52	3,228,791.9	30,745,834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法人)－新臺幣	110/08/04	10.00	0.0	0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美元	110/08/04	9.5111	7,043,719.77	66,993,360.73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美元	110/08/04	9.5121	384,164.73	3,654,216.15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法人)－美元	110/08/04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人民幣	110/08/04	9.4900	5,447,738.71	51,698,820.12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人民幣	110/08/04	9.4918	565,229.39	5,365,065.10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澳幣	110/08/04	9.7117	737,397.42	7,161,406.47	澳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澳幣	110/08/04	9.7059	64,439.17	625,441.20	澳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新臺幣	110/09/27	10.04	36,958,410.2	371,245,950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新臺幣	110/09/27	10.04	1,215,000.0	12,204,550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法人)－新臺幣	110/09/27	10.00	0.0	0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美元	110/09/27	9.9937	1,528,787.54	15,278,211.36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美元	110/09/27	9.9949	40,969.12	409,483.25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法人)－美元	110/09/27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人民幣	110/09/27	9.9795	1,573,632.87	15,704,141.98	人民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人民幣	110/09/27	9.9802	114,697.65	1,144,701.29	人民幣

二、列示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表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伍、受處罰之情形（最近二年度）：

日期	處分內容	受處情形	改善情形
109年9月9日	應予糾正	1. 利用系統於線上辦理投資決定作業，惟未將線上辦理投資決定作業流程納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 2. 辦理贊助或提供銷售機構之員工教育訓練、產品說明會及其他報酬作業，未於內部控制制度中明定相關事前評估及事後審核機制，及核銷金額與事前評估費用之差異原因說明過於簡略。 3.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未落實徵提辨識具控制權最終自然人之相關文件、未依所訂「客戶風險等級評估表」勾選符合公司定義之高風險國家及地區名單、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檢核有欠妥適。	1. 以系統辦理投資決定之作業流程已納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 2. 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增訂相關之事前評估及事後審核機制；費用差異之原因已詳實述明。 3. 已補徵提相關文件以辨識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客戶風險等級已調整為高風險，以符合公司所訂定義之高風險國家及地區；已訂定具體監控指標以檢核相關態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基金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項次	銷售機構	住址	電話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1 號 1 樓	(02)2501-3838
證 券 商 / 投 顧 公 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	(02)8787-1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 樓	(02)2504-8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8-123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3 樓部分、2 樓	(02)2747-8266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9-8888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6 號 4 樓	(02)2508-4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15 樓	(02)2528-89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 樓、6~9 樓	(02)2388-21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02)3322-720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	(02)2326-9888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02)2393-99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9 樓之 13	(02)7706-0708
	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7 號 8 樓之 3	(02)2718-6800
	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3 樓	(02)7711-5599
	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87 號 14 樓	(02)7707-7799
銀 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8 號	(02)2371-311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05 號	(02)2556-850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3 樓	(02)2173-669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1 段 88 號 3 樓	(02)2820-816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99 號 3 樓	(02)8771-78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563-3156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02)2752-5252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西門路 1 段 506 號	(06)214-127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06-333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4 號 5 樓	(02)2173-1958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永綏街 7 號	(02)2311-8001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49 號	(02)2349-345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44 號 3 樓	(02)2546-6767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	(02)2553-910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02)2326-8899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公園路 32-1 號	(04)2280-7366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6612-801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02)2581-71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懷寧街 53 號 4 樓	(02)2348-345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8 號 1 樓	(02)2718-9999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7 號	(02)2175-1313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7 樓	(02)2504-888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愛國東路 216 號	(02)2393-1261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27 號	(07)287-1101

【特別應記載事項】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如附錄一。
- (二)檢附本公司內控聲明書如附錄二。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如附錄三。
- (四)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如附錄四。
- (五)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如附錄五。
-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如附錄六。
-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如附錄七
- (八)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如附錄八。
- (九)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見附錄九。
- (十)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詳見附錄十。

【美國】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概況：

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GDP占最大比重，全國四分之三的勞力從事服務業，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教育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前來升學，也為此吸納了不少人才。

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黃金、石油和鈾，然而許多能源的供應都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中國、加拿大、墨西哥和日本緊隨其後。美國經濟被認為是世界上最大也是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經濟高度發達，全球多個國家的貨幣與美元掛鉤，而美國的證券市場和債券被認為是世界經濟的晴雨表。

2、主要產業概況：

(1) 資訊科技產業：

資訊產業在亞洲與其他海外市場之快速復甦下，美國重要之科技公司如INTEL、HP、IBM等公司在金融海嘯後獲利皆快速回復，主要成長來源為亞洲。由於中國經濟在寬鬆政策下快速復甦，且4G網路等基本建設支出需求仍然強勁，因此美國相關科技公司與半導體產業不但存貨持續低檔，營收也持續成長，預計在中國等新興市場國家消費支出持續成長之帶動下，對科技產品之需求可望維持一定水準。

(2) 健康醫療：

美國健保改革法案的通過，為健康醫療產業掃除了許多不確定性。大型製藥廠的管理階層近年來大刀闊斧進行改革，以停止獲利下滑的情形，產業中的併購案，也降低了許多大廠面臨專利過期的風險，而更重要的是，經濟合作組織國家和中國的人口老化趨勢造成了藥物使用的增加，預期在第三階段誦驗數據公佈後，投資人對健康醫療業研究開發生產效率的看法將有所改變。

(3) 一般製造業：

美國除資訊科技和健康醫療等產業外，在一般製造業方面也執全球牛耳，如航空業之波音和國防工業之Lockheed Martin 等。此外，機械製造商如CATERPILLAR 等，由於近年來受惠於採礦業和新興國家基礎建設需求，因此獲利持續成長。其他如

GE 或ALCOA 等龍頭公司，近年來受惠於新興市場需求，表現也依然亮眼。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 美元兌美元匯率變化情形：無。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一)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市場				債券市場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D Billion)		上市檔數		金額(億美元)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紐約證券交易所	2,286	2,285	22,081	20,679	N/A	N/A	N/A	N/A
NASDAQ 交易所	2,949	3,058	10,039	9,756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 價 指 數 (道瓊指數、NASDAQ)		證券總成交值 (百萬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億美元)			
					股		債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紐約證券交易所	24719.22	23327.46	17,317.9	19,340.9	17,317.9	19,340.9	N/A	N/A
NASDAQ 交易所	6903.39	6,635.28	11,070.9	16,789.8	11,070.9	16,789.8	N/A	N/A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7	2018	2017	2018
紐約證券交易所	70.11	75.2	20.00	14.92
NASDAQ交易所	126.22	138.59	41.34	25.28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充分揭露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1933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

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註：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法一致，僅在撮合方式有差異)。
- 2、上市股票總類：股票、公司債、政府公債、貨幣市場工具、認股權證。
- 3、撮合方式：有以下數種方式
 - (1) 在證券交易所內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 (2) 透用SuperDot電腦系統化撮合。
 - (3) 透用市場間交易系統。
- 4、撮合原則：
 - (1) 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優先。
 - (2) 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 5、買賣單位：除極少以10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100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 6、委託方式：
 - (1) 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 (2) 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 (3) 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 7、交割制度：原則上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 8、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當地時間)；21:30-04:00(台北時間)；22:30-05:00(日光節約時間)。
- 9、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S&P 500指數與店頭市場指數。

(五)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 1、限制：雖然對交通、運輸、廣播業、銀行及公用事業等外資持股比率不得超過20%，但沒有統計單位負責監管投資比率。
- 2、稅賦：股息及利息就源扣繳30%，但外資可申請免稅，外資可申請免除證券交易所得稅。

【加拿大】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概況：

加拿大屬於已開發國家，是全球第11大經濟體，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和G8成員，也是全球十大貿易國之一。加拿大經濟體制為混合經濟，在美國傳統基金會公布的經濟自由指數中，排名高於美國和大部份西歐國家。在過去的一個世紀，製造業、礦業和服務業的大幅增長，使加拿大從傳統的農業型國家轉變成高度發達的工業化國家。

2、主要產業概況：

（1）原物料相關產業：

加拿大是世界上主要的礦產生產國及出口國，主要礦產品超過60種，並以天然礦產鋁、金、煤、銅、鐵、鎳、鉀、鈾、鋅、鑽石、石油與天然氣等為主；其中鈾的產量占世界第一位，另外產量居世界前五名者計有鉀、鎳、鈷（cobalt）、鉬（moly）、鉑（platinum）、硫磺、鋁、鋅等。加拿大也擁有豐富的林木資源，森林總面積多達25億英畝，豐沛的林木資源，除了可規劃為國家公園及觀光景點之外，更可以提供市場大量原木料。加拿大的軟木森林佔全球軟木森林面積的15%，林木相關製品之供應量占全世界11%。其中，加拿大軟木製品的最大宗客戶為美國，佔全美國製品總消費量的三分之一。加拿大林木業主要分為兩大部分：木製品產業（Wood Products Industries）及木漿造紙業（Paper and Allied Products Industries）。其中，木製品產業包括營建用木材和其他附加價值高的產品，如：傢俱、門、窗、廚櫃和地板等。而木漿造紙業則包括紙漿、一般用紙、新聞用紙、餐巾紙、包裝紙和其他消費用紙產品。

（2）能源產業：

1970年代開始，加拿大就是全球重要的能源出口國之一，逾九成輸往美國，主要外銷產品包括石油（oil）、天然氣（natural gas）、電力（electricity）及鈾（uranium）。加拿大能源消費以石油、天然氣和水力發電（hydro）三項為主。加拿大為全球第三大石油蘊藏國，僅次於沙烏地阿拉伯和委內瑞拉，同時亦是全球第3大天然氣生產國。加西亞伯達省（Alberta）為加國天然氣和石油的主要產地，加拿大為全球第一大油砂蘊藏國。產業專家表示，加拿大境內擁有豐富的非傳統天然氣資源，預估供應量將可超過100年，其中近年來被挖掘的非傳統資源一頁岩氣（Shale Gas）將大幅改變現有石油和天然氣市場，頁岩氣是利用特殊技術開採蘊藏在頁岩（shale）細縫中的天然氣。雖有部分學者及環境學家提出開採頁岩氣將耗費大量淡水及污染地下水等疑慮，但頁岩氣的開採預計將為加拿大帶來龐大的商機。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 最近三年加幣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16	1.2461	1.4691	1.3442
2017	1.2057	1.3793	1.2548
2018	1.2247	1.3664	1.3641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 票 發 行 情 形				債 券 發 行 情 形			
	上市公 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3,328	3,383	2,367	1,937	128	112	N/A	1.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 價 指 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 票		債 券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16,209.13	14,322.86	1,250	1,451	1,244	1,448	5.9	3.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7	2018	2017	2018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NA	NA	19.81	16.18

資料來源：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債券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多倫多證交所。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9：30-16：00(當地時間)；21:30~04:00(台北時間)；22:30~05:00(日光節約時間)。

3、撮合方式：採股票交易報價系統。

4、交割制度：原則上成交後3 個營業日內交割。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證券化泛指將不動產、金融機構承做放款所獲之債權或其他資產透過彙總組合、資產轉移、群組擔保以及承銷發行等架構，轉換成證券型態，並在市場上公開銷售給投資大眾之交易過程。籌募資金的方法由原本的間接金融轉成直接金融，亦即有價證券化。本基金投資於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主要包含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及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兩大類資產。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美國自從 1960 年通過不動產投資信託法案，開始了美國各州不動產投資信託法令具體化的序幕，初期在法令上只允許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1967 年開放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促使 REITs 規模快速成長。1986 年美國國會通過稅務改革法限制有限合夥以投資虧損折抵投資人其他非投資性所得，故有限合夥方式投資不動產誘因降低，使 REITs 此期間穩定成長至百億美元規模，開始了 90 年代擴張期，以優異的報酬風險關係和穩定的現金股利贏得龐大退休基金的青睞，促進了美國以及後期全球 REITs 的發展。美國的 REITs 發展成熟，資產類型多元，其中以權益型 REITs 比重較高，而 2015 年底美國放寬外資投資美國房地產的稅法限制，未來也有利於外國資金持續流入。

二、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

MBS 係由具公信力之聯邦政府機構如 GSEs(government-sponsored enterprises)等作為擔保發行證券，以強化信用，提高證券銷售，由 GSEs 所擔保之房貸證券稱為 Agency MBS。所謂 GSEs 係是指 GNMA、FNMA 及 Freddie Mac 等。1930 年代成立 FNMA(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稱為 Fannie Mae)以其低成本資金收購如 FHA(Federal Housing Administration)或 VA(Veterans Affairs)擔保的抵押房貸債權。到 1968 年 FNMA 分成二個機構為 FNMA 與 GNMA。當銀行將承做之相似條件之房貸送至 GSEs，並通過 GSEs 要求之信用評等規定，這些特性相近的房貸就集合並發行為 MBS。MBS 依照不動產類型，可分為「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簡稱 CMBS)與「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簡稱 RMBS)。兩者的不同在於資產池中抵押貸款標的之不動產標的是商業用或住宅用的差異。

以歐洲而言，證券化起源於美國市場，而後逐步向英國、加拿大、澳洲、日本發展，美國為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領導者，發展最健全之市場；其餘重要的市場則包括了：加拿大、法國、德國、荷蘭、英國、日本、澳洲、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等地區。整體交易狀況仍以美國最為活絡，歐洲市場次之。另依亞洲而言，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 2000-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

附錄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〇年二月十九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光雄

簽章



總經理：葉柱均

簽章



附錄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光雄



附錄四、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設董事五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二)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依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董事會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授權事項行使職權。

(二) 經理人職責：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組成：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二)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督察公司業務之監察人執行及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關係

(一) 本公司之經理人絕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形。

(二)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三)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基金受益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及公告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並建置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及本公司所管理基金之相關訊息。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準則，節錄如下：

第一條（前言）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特制定本準則。

第二條（酬金之範圍）

本準則所稱之酬金，其範圍如下：

- 一、報酬：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二、酬勞：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 三、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亦屬之。但配有司機者，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不計入酬金。

第三條（績效及酬金之風險連結性）

公司應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第四條（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之負責層級及相關考量）

公司董事會應負責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尤其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

前項所謂相關風險因子，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獎酬制度採風險胃納原則）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每年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第六條（酬金支付採長期誘發機制）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第七條（獲利貢獻度之評估）

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公司之整體狀況及該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附錄五、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
第一項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一項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並明訂保管機構之責任義務。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移列至第一項第二十一款。
第一項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之銀行營業日</u> ，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_____。	明訂營業日之定義。
第一項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B類	第一項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	配合本基金增設B類型各計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型各計價類別</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二十一款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第一項第二十八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u> 每受益權單位及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u>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一項第二十八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增設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二十九款	<u>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同業公會。
第一項第三十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u>	第一項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_____。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分配收益。			
第一項 第三十一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一項 第三十二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一項 第三十三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一項 第三十四項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一項 第三十五款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第三十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	明訂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一項 第三十六款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第三十一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	明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項 <u>第三十七</u> 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第一項 <u>第三十一</u> 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 _____。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u>第三十二</u> 款	<u>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移列至第一項第二十九款。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資產證券化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u> ，定名為 <u>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u> ，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 <u>淨發行總面額如下：</u>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新臺幣伍拾億元</u> ，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 <u>五分之一</u> ，且不得低於 <u>新臺幣壹拾億元</u> ，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 <u>新臺幣壹拾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 <u>新臺幣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 <u>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u> ，最低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 <u>參億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明訂各類型淨發行總面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及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伍億單位。</u> (二)<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後得之。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伍億個單位。</u>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	
第二項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u>	第二項	<u>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明訂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另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已於本條第一項訂定。
第三項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	第三項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u>	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辦理追加募集。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依據本基金實務募集時間，並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美元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u>受益權：</u> <u>(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 <u>(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u>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美元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配合 N 類型受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u> <u>(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益權單位之增訂，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 <u>之事先核准</u> ，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 <u>申報生效後</u> ，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發行採事先核准制，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各種類型。
第三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 <u>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u>	第二項	<u>本基金</u>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表彰方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	式，及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並自 97 年 9 月 2 日起轉換為無實體發行，不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刪除此項條文。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刪除此項條文。
第八項	本基金自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此項條文。
第九項第三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自 97 年 9 月 2 日起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第十項第三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此項條文。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	調整表達順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序。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應按當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做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I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分別按當日 A 類型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之。</u>		<u>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計算。</u>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美元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各類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 3% 且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並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		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第 18 條、第 18-1 條修訂。 2、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3、範本第七項至第十項說明移列至此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	已於本條第六項說明。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已於本條第六項說明。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u>	已於本條第六項說明。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已於本條第六項說明。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u>但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u>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增訂，爰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幣別金額 (二)...	明訂成立日前最低發行價額。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修訂。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u>至少</u> 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壹拾億元</u> 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_____元整。	訂定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修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理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訂。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此項條文。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台新北美收益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定基金專戶名稱與簡稱。另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美元計價類別，爰明訂應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	第二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	增訂法源依據項次。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僅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移列至第一項第四款。
第一項 第四款	<u>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u> ；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 <u>相關費用</u> ；	原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文字移列。 另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u> 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 <u>支出及費用</u> ，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 <u>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 <u>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u> ，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 <u>每</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投資</u> 人承擔。	明訂僅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並酌調文字。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u>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之收益分配權</u> ）。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現行募集發行作業修訂。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增訂，爰修訂文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	（新增）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項	說明書中揭露： (一)「<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美元為計價貨幣。</u>」 (二)<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為新臺幣及美元計價類別，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僅就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	僅就 B 類型及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司提供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及扣繳義務人應為經理公司，酌修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九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修訂第 2 目及僅就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修訂文字。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 金 投 資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以及特殊情形之修訂。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 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二)本基金投資於符合下列第一目至第三目任一規定之外國有價證券： 1、於<u>加拿大、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之具有收益型信託(Income Trust)性質之單位(unit)、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加拿大、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u> 2、於<u>加拿大、美國、澳大利亞、英國、日本、香港、韓國</u>		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u>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u>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含放空型ETF、商品ETF)。</u> <u>3、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u> <u>(1)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u> <u>(2)前開(1)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u>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債務信用評等為準。</u> <u>(3)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u> <u>4、前述(二)所謂「收益型信託」係指下列有價證券：</u> <u>(1)加拿大對於企業經由信託機制出售其資產以籌募資金，並發行表彰該受託資產權利義務且供非特定對象投資之證券化商品的統稱。投資人（即受益人）所投資持有的收益型信託憑證稱為單位(unit)。</u>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根據加拿大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收益型信託所產生之收益免課公司所得稅。</u> <u>(2)其他國家的收益型信託商品，主要為不動產證券化商品。</u> <u>(3)在美國，除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外，一種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價證券，名稱為業主有限合夥（Master Limited Partnership，簡稱MLP）所表彰的單位(unit)，亦符合收益型信託之特性，依該國內地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規定，凡有限合夥組織百分九十以上的收益源自能源、自然資源或不動產相關產業者，可豁免課徵公司所得稅。</u> <u>5、前述(一)(二)所謂「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下列有價證券：</u> <u>(1)本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u>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u>(2)外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REIT Common Equity）、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REIT Preferred Equity）、商業不動產抵押債券（CMBS）、商業不動產擔保債務憑證（CRE CDO）及其他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對於目前尚未將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予以命名之國家，本基金將以 NAREIT（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之分類為依據，並投資於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前述之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其權利與義務與一般市場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相同，但由於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可享有較市場平均高的股利率，因此經理公司將選擇</u>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投資等級以上，即第 3 目所規定等級之特別股進行投資。</u> <u>6、前述第 3 目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u>7、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u> <u>(三)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u> <u>(四)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第(二)款所列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u>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分之九十五，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五。</u> <u>(五)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第(二)款第1目所列加拿大與美國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每年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u> <u>(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至第(五)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u>1、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 <u>2、本基金之主要投資所在國任一投資國或投資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u>		<u>(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1、</u>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跌幅達百分之五時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或</u> 3、<u>本基金之主要投資所在國任一投資國或投資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u> (1)<u>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十%（含本數）以上；或</u> (2)<u>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內，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三十%（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二十%（含本數）以上。</u> (七)<u>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比例限制。</u>		最近六個營業日(<u>不含當日</u>)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u>含本數</u>)。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u>不含當日</u>)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u>含本數</u>)。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或遠期外匯交易方式或其他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處理基金資產匯出匯入之避險方式。
第五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地區市場之特性，增列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或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範圍及方針修訂。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七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u>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內容。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 <u>換匯、遠期外匯交易</u>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酌調文字。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發行之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u> ；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 <u>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u> ；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範圍及方針修訂。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 <u>結構式利率商品、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及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u> ；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 <u>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	
第八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 <u>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u> ；	第八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	本基金不辦理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	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不在此限；		司所發行之證券；	字第0930158658號函令增訂。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政府公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範圍及方針修訂。並明訂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之信用評等規定。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加拿大、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之具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範圍及方針修訂。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有收益型信託性質之單位(unit)、受益憑證、基金股份與加拿大、美國、澳大利亞、英國、日本、香港、韓國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加拿大、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之具有收益型信託性質之單位(unit)、受益憑證、基金股份與加拿大、美國、澳大利亞、英國、日本、香港、韓國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		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u>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u>，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刪除)	(刪除)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	本基金不得投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款	<u>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資公司債。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 <u>加拿大、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之具有收益型信託性質之單位(unit)、受益憑證、基金股份與加拿大、美國、澳大利亞、英國、日本、香港、韓國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承銷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u>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 <u>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u>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範圍及方針修訂。
第八項第十一款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99/11/10金管證投字第09900600147號函增訂。
第八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 <u>單位</u> 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八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 <u>股票</u> 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酌調文字。
第八項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	第八項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	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不辦理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出借。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移列至第八項第十一款。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十六款	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移列至第八項第九款。
第八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 <u>台</u> 幣五億元。	第八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 <u>臺</u> 幣五億元；	酌調文字。
第八項第十九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範圍及方針修訂。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定等級以上者；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 <u>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u> 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範圍及方針修訂。
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u>封閉型</u>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u>受益證券</u>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補充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類型。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u>封閉型</u>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八項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補充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類型。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	第八項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範圍及方針修訂。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 <u>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二十八款	經理公司與 <u>封閉型</u>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八項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補充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類型。
第八項第二十九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增訂。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u>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u>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款次。
第十項	<u>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五)款、第(十八)至第(廿二)款及第(廿四)至第(廿七)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u>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第十項	<u>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項次。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正者，從其規定。		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 A 類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扣除屬於本基金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惟收益平準金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不含期貨、選擇權、外匯及遠期外匯）時，亦應分別併入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六十日、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三十日後，及 N 類型各計價	第二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收益分配之項目及分配方式。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第三項	<u>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u>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爰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四項	<u>本基金為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月分配之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u>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爰明訂本項規定。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五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 <u>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u> 分配之， <u>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 <u>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u> 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期間。
第四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u>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u> ，始得分配。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u>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明訂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會計師出具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及其孳息應分別併入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 <u>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u> 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日發行在外之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益分配，增訂文字。
第七項	<u>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轉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u>	(新增)	(新增)	明訂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之收益分配未達一定金額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伍(1.5%)</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 <u>六</u> 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 <u>上市、上</u>	訂定經理公司報酬。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之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 <u>台</u> 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 <u>臺</u> 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酌調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三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u>各類型受益憑證(I類型各計價類</u>	第一項	本 基 金 自 成 立 之 日 起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條件。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七條修訂。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別除外)之受益人並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受益人申請買回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之網站。		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酌調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之費率。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其餘部分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第四項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增訂本項文字。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 <u>按所</u> 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明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修訂條文。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__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明訂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給付日。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 <u>本基金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明定買回價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期限。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u> <u>(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二十條第三項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u> <u>(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u> <u>(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u> <u>(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u> <u>(五)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二十條第三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u>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 <u>(一)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u>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明訂基金國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u> <u>(二)國外之資產</u> <u>1.加拿大、美國具有收益型信託性質之單位(unit)、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加拿大、美國、澳大利亞、英國、日本、香港、韓國與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各相關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單位或股份，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之承銷單位或股份，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u>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u> <u>2.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各相關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後收盤價格，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計算日當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下稱買賣中價）或賣價（下稱交易中心價格），替代之；其他債券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認定按時攤銷折溢價。</u> <u>3.第 1、2 目規定之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買賣中價、交易中心價格、基金單位淨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買賣中價、交易中心價格、基金單位淨值代之。</u> <u>4.本基金所投資之加拿大、美國、澳大利亞、英國、日本、香</u>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港、韓國與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之資產，適用第 1 目之計算標準；不動產投資信託無擔保債券、商業不動產抵押債券、商業不動產擔保債券憑證及政府公債之資產，適用債券之計算標準。</u> <u>5.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國外資產，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u>	已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說明。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換算對美金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基金國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依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第二位及美元計價幣別「元」以下第四位。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__位。	明訂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應分別計算其淨資產價值，並訂定淨值計算位數。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	酌調文字。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位之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者；	第一項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酌調文字。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酌調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項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僅就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 <u>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 <u>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	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自行召開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 <u>至指定處</u>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酌調文字。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所。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u>基準</u>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u>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u>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移列至第四項明訂。
第四項	<u>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u>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u>	第一項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u>	明訂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酌修文字。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u>另為表彰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型之淨資產、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等必要之文件、記錄，得以各類型計價貨幣單位表示。</u>		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u>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 <u>換算標準、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u>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提供之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供之，則以當日所提供之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說明已於第二十條第三項揭示。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u>(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u>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受益人</u>)。			通知收益分配事項。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新增)	明訂公布內容修正之依循。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台灣臺北地方法院</u>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臺灣臺北地方法院</u>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酌調文字。
	「 <u>本合約當事人之一方提供他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善盡保密、管理之責。非經揭露個人資料之一方同意或非依法令要求，他方不得亦不會就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全部或部分之內容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傳送、散布、處理或為其他利用。契約關係終止或特定目的完成後，當事人將依保存年限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u> 」		(新增)	增訂個人資料條款。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函核准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

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

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下述所列情事之一時，評價委員會應每月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一) 個股之暫停交易；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 應評價委員會成員之要求或其他特殊因素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評價委員會於開會前，應取得資訊管道來源之投資標的資料，並於會議中充分討論，如：投資標的公司狀況(營運/財務等)、交易狀況、市場重大訊息等；評價委員會成員依據當時投資標的公司及投資市場狀況經充分討論後評估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採用之公平價格：

- (一)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 (二) 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次保管銀行、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 (三)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四) 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 (五)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若評價委員會成員於開會前若無法從客觀及中立第三方取得參考價格，將依委員會成員充分討論得出價格，該價格即為計算基金淨值之依據。

資產評價涉及專業主觀判斷，依評價結果計算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相關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有價證券其後於市場得以實際賣出的價格有所不同，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公平價格，評價委員會應以審慎及誠信原則評定有價證券合理的可能價格。

三、後續檢視評價價格流程：

上述所決定採用的評價價格，經一定期間仍無法經由一般正常交易之價格資訊來源取得價格或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對於評價委員會已決議之評價價格，應按月採行後續價格檢視機制，以檢討評價價格之適切性。檢視機制則依上述可能採用評價方法辦理。

四、評價委員會決議

經評價委員會決議之股票或債券之公平價格自當日起適用，決議應呈報總經理，並每年彙整提報董事會。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 410,930,292 元，占資產總額 38%，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主要係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合理性，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驗算。

營業收入認列適當性之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並於每日認列，因此將可能因基金淨值計算而影響管理費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之計算是否適當，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核對會計人員按各基金淨資產價值依約定費率計算之經理費，確認是否適當。
2. 核對收取經理費之存摺或對帳單金額是否與發票、收據相符。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明細，驗算明細表之加總並核對或調節分類帳。
4.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程序，必要時了解差異原因，未回函部分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5. 抽查核算經理費金額認列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係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 水 恩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四及二五）	\$ 57,856,331	5	\$ 143,596,107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四及二五）	169,194,342	16	140,998,211	14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二四及二五）	59,700,000	6	79,500,000	8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二四及二五）	50,723,376	5	36,361,581	3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四及二五）	71,750	-	165,933	-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778,537	-	3,752,109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五）	5,050,292	-	815,388	-
流動資產總計	347,374,628	32	405,189,329	39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2,033,743	-	1,900,65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3,848,955	1	17,286,062	2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0,397,880	3	40,255,894	4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三）	410,930,292	38	410,930,292	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671,784	1	5,026,793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088	-	10,856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十七、二四及二五）	269,348,894	25	149,958,353	15
非流動資產總計	730,238,636	68	625,368,902	61
資 產 總 計	\$ 1,077,613,264	100	\$ 1,030,558,23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六、二十、二四及二五）	\$ 114,956,871	11	\$ 88,911,515	8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0,880,469	2	37,834,208	4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0,831,490	1	10,692,522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654,887	-	1,451,675	-
流動負債總計	148,323,717	14	138,889,920	1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9,496,260	2	29,258,065	3
負債總計	167,819,977	16	168,147,985	16
權 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754,545,450	70	754,545,450	73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47,856,306	4	47,856,306	5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21,293,010	2	17,073,286	2
特別盈餘公積	1,874,660	-	1,837,312	-
未分配盈餘	85,190,117	8	42,197,239	4
保留盈餘總計	108,357,787	10	61,107,837	6
其他權益	(966,256)	-	(1,099,347)	-
權益總計	909,793,287	84	862,410,246	8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077,613,264	100	\$ 1,030,558,2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吳光雄



經理人：葉桂均



主辦會計：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448,947,575	100	\$ 399,205,217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389,320,786)	(87)	(349,399,812)	(88)
營業淨利	<u>59,626,789</u>	<u>13</u>	<u>49,805,405</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其他收入	1,274,376	1	1,887,071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73,198	1	1,497,661	-
財務成本	(410,208)	-	(522,94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237,366</u>	<u>2</u>	<u>2,861,783</u>	<u>1</u>
稅前淨利	65,864,155	15	52,667,188	13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9,303,763</u>	<u>4</u>	<u>(10,453,916)</u>	<u>(2)</u>
本年度淨利	85,167,918	19	42,213,272	11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損 益	133,091	-	(37,348)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 四及十七）	<u>22,199</u>	<u>-</u>	<u>(16,033)</u>	<u>-</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5,323,208</u>	<u>19</u>	<u>\$ 42,159,891</u>	<u>11</u>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二）	<u>\$ 1.13</u>		<u>\$ 0.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吳光雄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黃惠玲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數	金 額	本 額	資本 額	公 積 金	法 定 公 積 金	特 別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其 他 損 益	總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75,454,545	\$754,545,450	\$47,553,148	\$303,158	\$13,500,347	\$596,668	\$36,495,692	\$1,061,989	\$85,932,46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72,939	-	(3,572,93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40,646	-	(1,240,64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1,682,107)	-	(31,682,107)	-	-	(31,682,107)	-
108 年度淨利	-	-	-	-	-	-	42,213,272	-	42,213,272	-	-	-	42,213,272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033)	(37,348)	(53,381)	-	-	-	(53,381)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2,197,239	(37,348)	42,159,891	-	-	-	42,159,89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454,545	\$754,545,450	\$47,553,148	\$303,158	\$17,073,286	\$1,837,315	\$42,197,239	\$1,099,347	\$862,410,24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19,724	-	(4,219,72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7,348	(37,34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7,940,167)	-	(37,940,167)	-	-	(37,940,167)	-
109 年度淨利	-	-	-	-	-	-	85,167,918	-	85,167,918	-	-	-	85,167,918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199	133,091	155,290	-	-	-	155,290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5,390,117	133,091	85,523,208	-	-	-	85,523,20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454,545	\$754,545,450	\$47,553,148	\$303,158	\$21,293,010	\$1,874,660	\$85,190,117	\$966,256	\$909,793,28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吳光雄



經理人：蔡維均



主辦會計：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864,155	\$ 52,667,18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832,087	16,276,162
攤銷費用	1,761,530	1,669,014
遞延手續費攤銷	14,850,354	79,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4,056,790)	(590,964)
利息費用	410,208	522,949
利息收入	(1,221,324)	(1,855,240)
處分投資利益	(1,265,358)	(983,23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840)	34,798
租賃修改利益	-	(1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14,342,955)	(6,026,15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34,904)	574,1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3,674,816)	-
預付退休金增加	(13,982)	(21,89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555,458	24,700,1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3,212	77,294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51,965)	87,123,525
收取之利息	1,252,572	1,864,657
支付之利息	(410,208)	(522,94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27,364	(13,110,2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2,237)	75,355,0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51,641,350)	(67,535,56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價款	28,830,302	64,615,108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800,000	(7,000,000)
取得無形資產	(406,521)	(2,001,8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8,479)	(\$ 1,729,8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04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96,048)	(13,652,1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0,821,324)	(10,841,531)
發放現金股利	(37,940,167)	(31,682,1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8,761,491)	(42,523,63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5,739,776)	19,179,212
本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596,107	124,416,895
本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856,331	\$ 143,596,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吳光雄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黃惠玲



附錄十：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1號

電話：(02)2501-383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8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依基準貨幣幣別：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除外)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資 產				
上市受益證券(附註三)	\$ 3,738,645,740	92.68	\$ 2,480,249,169	90.90
銀行存款(附註五)	304,864,279	7.56	210,345,384	7.71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3,494,717	0.09	57,333,255	2.10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三及七)	12,487,516	0.31	6,429,580	0.23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及十一)	2,242,453	0.05	2,367,876	0.09
應收利息(附註三)	2,148	-	4,939	-
資產合計	<u>4,061,736,853</u>	<u>100.69</u>	<u>2,756,730,203</u>	<u>101.03</u>
負 債				
應付證券款	-	-	9,482,755	0.35
應付贖回收益憑證款	21,968,765	0.55	14,514,034	0.53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	4,774,625	0.12	3,508,362	0.13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836,437	0.02	584,725	0.02
其他應付款	100,000	-	100,000	-
負債合計	<u>27,679,827</u>	<u>0.69</u>	<u>28,189,876</u>	<u>1.03</u>
淨 資 產	<u>\$ 4,034,057,026</u>	<u>100.00</u>	<u>\$ 2,728,540,327</u>	<u>100.00</u>
淨 資 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 1,935,135,750	47.97	\$ 1,912,417,869	70.09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I	372,917,120	9.24	-	-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1,000,881,027	24.81	547,188,764	20.05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N	25,058,974	0.62	-	-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315,212,451	7.82	149,827,795	5.49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I	27,858,908	0.69	-	-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287,399,284	7.12	119,105,899	4.37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N	69,593,512	1.73	-	-
	<u>\$ 4,034,057,026</u>	<u>100.00</u>	<u>\$ 2,728,540,327</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附註八及九)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83,870,340.1		80,451,647.6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I	16,144,374.3		-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66,249,224.9		33,263,365.3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N	1,651,574.5		-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13,581,623.1		6,263,049.6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I	1,201,634.2		-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18,984,193.2		7,213,570.8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N	4,604,587.4		-	
	<u>206,287,551.7</u>		<u>127,191,633.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附註八及九)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u>\$23.07</u>			<u>\$23.77</u>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I		<u>\$23.10</u>			<u>\$ -</u>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u>\$15.11</u>			<u>\$16.45</u>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N		<u>\$15.17</u>			<u>\$ -</u>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美元淨值 0.8141 及 0.7946)		<u>\$23.20</u>			<u>\$23.92</u>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I(美元淨值 0.8133)		<u>\$23.18</u>			<u>\$ -</u>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美元淨值 0.5310 及 0.5484)		<u>\$15.13</u>			<u>\$16.51</u>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N(美元淨值 0.5302)		<u>\$15.11</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
台灣北北基收買證券
投資顧問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依基準貨幣幣別：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 受 益 權 單 位 數 之 百 分 比		佔 淨 資 產		比 分 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上市受益證券—按市價計值							
港幣計價							
Link Properties		\$ 25,500,462					0.93
美金計價							
Prologis L.P.	241,494,119	187,855,419	0.01	0.01	5.99	5.55	6.88
Equinix Inc	223,958,278	52,718,617	0.01	-	5.55	5.42	1.93
SIMON PROPERTY GROUP INC	218,804,602	98,660,975	0.03	0.01	5.42	5.39	3.62
American Tower Corp	217,562,793	138,379,218	0.01	-	5.39	3.67	5.07
Duke Realty Corp	148,130,419	104,377,502	0.03	0.03	3.67	2.79	3.83
Park Hotels & Resorts Inc	112,449,806	-	0.10	-	2.79	2.76	-
EPR Properties	111,181,200	-	0.16	-	2.76	2.70	-
EXR US	108,996,917	-	0.03	-	2.70	2.66	-
Digital Realty Trust	107,383,079	36,048,924	0.01	-	2.66	2.45	1.32
Public Storage	98,750,287	-	0.01	-	2.45	2.40	-
Store Capital Corp	96,870,184	28,028,686	0.04	0.01	2.40	2.24	1.03
Hannon Armstrong Sustainable	90,413,122	-	0.07	-	2.24	2.17	-
HOST HOTELS & RESORTS INC	87,585,128	67,015,956	0.03	0.02	2.17	2.16	2.46
Vici Properties Inc	87,234,480	53,844,581	0.02	0.02	2.16	2.15	1.97
SUI US	86,635,812	149,124,050	0.02	0.04	2.15	2.05	5.47
Federal Realty Investment Trus	82,504,433	-	0.04	-	2.05	2.02	-
KIMCO REALTY CORP	81,301,965	37,409,716	0.04	0.01	2.02	2.00	1.37
BOSTON PROPERTIES	80,845,837	91,309,090	0.02	0.01	2.00	1.95	3.35
East Group Properties Inc	78,716,290	59,912,445	0.05	0.04	1.95	1.94	2.20
Innovative Industrial Proper	78,310,051	-	0.07	-	1.94	1.93	-
Regency Centers Corp	77,980,783	-	0.04	-	1.93	1.89	-
Invitation Homes Inc	76,201,884	126,318,755	0.02	0.03	1.89	1.86	4.63
Terreno Realty Corp	75,060,139	122,245,413	0.07	0.11	1.86	1.83	4.48
Welltower Inc	73,687,478	-	0.01	-	1.83	1.83	-
Kilroy Realty Corp	73,636,164	95,983,949	0.04	0.04	1.83	1.74	3.52
Rexford Industrial Realty In	70,001,394	178,742,333	0.04	0.12	1.74	1.73	6.55
Ventas Inc	69,901,616	-	0.01	-	1.73	1.70	-
Spirit Realty Capital Inc	68,709,982	22,209,196	0.05	0.02	1.70	-	0.81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全 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 受 益 權 單 位 數 之 百 分 比	估 淨 資 產	估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	\$	\$		1.70	3.32
Hudson Pacific Properties Inc	68,476,216	90,679,272	0.07	1.70	-	-
American Homes 4 Rent-A	68,419,200	-	0.03	1.68	1.00	1.00
Essex Property Trust INC	67,683,694	27,173,073	0.02	1.61	1.61	1.16
MAA US	65,010,213	31,758,217	0.02	1.60	-	-
Sba Communications Corp	64,343,696	-	0.01	1.47	0.98	0.98
Lamar Advertising Co-A	59,310,894	26,872,616	0.03	1.43	2.48	2.48
ELS US	57,800,540	67,813,163	0.02	1.42	-	-
Weyerhaeuser Co	57,352,394	-	0.01	1.41	-	-
Camden Property Trust	56,970,387	-	0.02	1.40	1.91	1.91
Brixmor Property Group Inc	56,616,888	52,047,253	0.04	1.28	4.56	4.56
Healthpeak Properties Inc	51,707,810	124,530,458	0.01	1.01	3.21	3.21
ARE US	40,645,566	87,561,495	0.01	0.03	2.91	2.91
DOUGLAS EMMETT INC	-	79,299,204	-	0.30	2.84	2.84
Community Healthcare Trust I	-	77,420,590	-	0.02	1.80	1.80
CyrusOne Inc	-	49,245,890	-	-	-	-
EQUITY RESIDENTIAL	-	36,542,663	-	-	-	-
Gaming And Leisure Propertie	-	25,921,266	-	0.01	0.95	0.95
Essential Properties Realty	-	14,938,596	-	0.02	0.55	0.55
Entertainment Properties Trust	-	12,760,126	-	0.01	0.47	0.47
小 計	3,738,645,740	2,454,748,707	-	92.68	89.97	89.97
上市受益證券合計	3,738,645,740	2,480,249,169	-	92.68	90.90	90.90
銀行存款	304,864,279	210,345,384	-	7.56	7.71	7.7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9,452,993)	37,945,774	-	(0.24)	1.39	1.39
淨 資 產	\$ 4,034,057,026	\$ 2,728,540,327	-	100.00	100.0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依基準貨幣幣別：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期初淨資產	<u>\$ 2,728,540,327</u>	<u>67.64</u>	<u>\$ 1,828,750,225</u>	<u>67.02</u>
收入（附註三及七）				
現金股利	63,736,641	1.58	52,536,910	1.93
利息收入	423,492	0.01	1,749,123	0.06
其他收入	<u>955</u>	<u>-</u>	<u>534</u>	<u>-</u>
收入合計	<u>64,161,088</u>	<u>1.59</u>	<u>54,286,567</u>	<u>1.99</u>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十）	44,938,479	1.11	39,315,039	1.44
保管費（附註六）	7,551,124	0.19	6,552,518	0.24
其 他	<u>170,000</u>	<u>-</u>	<u>302,378</u>	<u>0.01</u>
費用合計	<u>52,659,603</u>	<u>1.30</u>	<u>46,169,935</u>	<u>1.69</u>
本期淨投資損益	11,501,485	0.29	8,116,632	0.30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674,796,317	91.09	4,034,188,434	147.8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211,322,886)	(54.82)	(3,525,327,531)	(129.20)
已實現投資損益（附註三）	(12,066,584)	(0.30)	268,933,598	9.86
已實現兌換損益（附註三）	33,060,510	0.82	257,188,809	9.43
未實現投資損益（附註三）	43,059,664	1.07	229,799,368	8.42
未實現兌換損益（附註三）	(185,014,029)	(4.59)	(346,948,592)	(12.72)
本期發放資本利得（附註八及九）	(40,879,302)	(1.01)	(17,229,727)	(0.63)
本期發放投資收益（附註八及九）	(7,092,282)	(0.18)	(8,930,889)	(0.33)
本期已發放資本帳戶	(<u>526,194</u>)	(<u>0.01</u>)	<u>-</u>	<u>-</u>
期末淨資產	<u>\$ 4,034,057,026</u>	<u>100.00</u>	<u>\$ 2,728,540,327</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基準貨幣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資產證券化型之開放型基金，於 95 年 6 月 16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加拿大、美國及其他國家符合收益型信託特性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本基金於 96 年 3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60011299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 96 年 5 月 7 日正式更名為台灣工銀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00 年 2 月 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04437 號函核准，正式更名為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本基金於 101 年 9 月 2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4758 號函核准，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則依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信託契約進行分配。

本基金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及 109 年 9 月 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5239 號函及第 1090348757 號函核准增發外幣級別、N 類型及 I 類型，總面額均為新台幣 50 億元，並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開始銷售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分別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及 109 年 10 月 5 日開始銷售 N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0 年 2 月 8 日由經理公司之董事長簽核通過。

三、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及上櫃權益證券之投資，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收盤價格為基準；若上市及上櫃權益證券於計算日無法取得該收盤價格，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替代之，若無最後之成交價格者，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替代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之金額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投資損益。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受益證券

受益證券投資係以計算日之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準。前述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帳列未實現投資損益。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外幣之資產及負債按日依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按當日之即期匯率轉換成新台幣，其與原列帳新台幣之差異列入已實現兌換損益。匯率按下列方式決定之：美元係以計算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外幣係先以計算日彭博資訊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後，再按前述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投資損益。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現金股利，作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並重新計算其單位成本。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期收入。

衍生性金融商品

因期貨合約而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契約，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市價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則分別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帳載金額及認列未實現投資損益。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投資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USD 6,288,436.96	\$179,270,761	USD 3,623,150.46	\$109,078,568
	NTD 93,694,167	93,694,167	NTD 51,967,356	51,967,356
	CAD 485,351.23	10,873,393	CAD 1,023,596.65	23,723,172
	HKD 1,751,179.11	6,439,052	HKD 4,148,873.12	16,030,027
	GBP 81,393.51	3,170,332	GBP 148,637.35	5,933,275
	AUD 362,831.30	7,957,223	AUD 124,418.70	2,627,674
	JPY 12,529,044	<u>3,459,351</u>	JPY 3,554,597	<u>985,312</u>
		<u>\$304,864,279</u>		<u>\$210,345,384</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除外）係依照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1.50% 與 0.25% 之比率計提，I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依照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0.75% 與 0.25% 之比率計提，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逐日累積計算，每月給付乙次。惟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所經理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部分，不得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70% 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七、所得稅

本基金投資國外證券取得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並以扣除稅款後淨額入帳。

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股利收入及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依 9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自 92 年度起利息收入以淨額入帳。

八、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

本基金之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係包括損益平準金額及資本平準金額，其定義如下：

損益平準金額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可分配投資收益之金額，其目的在使本基金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所有受益權單位均能配得相同之收益。

資本平準金額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所包含之發行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其目的在使本基金所有受益權單位均承受相同之資本損益，並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配得相同之收益。

九、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屬於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收益平準金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不含期貨、選擇權、外匯及遠期外匯）時，亦應分別併入 B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 60 日、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 30 日後，及 N 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十、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同一 母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109年度	108年度
委買股票金額		
台新證券	\$ 98,638,469	\$ 262,742,489
委賣股票金額		
台新證券	\$ 80,840,143	\$ 149,487,946
經 理 費		
台新投信	\$ 44,938,479	\$ 39,315,039
手 續 費		
台新證券	\$ 179,478	\$ 422,643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經理費		
台新投信	\$ 4,774,625	\$ 3,508,362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 109 及 108 年底並無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係超額保證金分別為 2,242,453 元及 2,367,876 元。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受益證券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

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風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受益證券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外地區的金融商品，特別是加拿大及美國 Income Trust 相關的有價證券，因而暴露於這些相關市場及相關商品的信用與流動性等財務風險下。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在追求長期穩健的資本利得目標下，以管理及降低本基金所面臨的各種風險。

本基金採取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機制，主要包括：(1)依契約規定之投資方針，適時調整本基金投資於不同市場及不同標的之投資比例，以有效分散風險，降低淨值波動度。(2)依風險評等機構對 Income Trust 定期之評等等級，將多數資金配置在現金配息穩定性及持續性較佳的標的上。(3)優先投資於高配息、穩定配息及高配息成長率的標的。(4)動態調整不同貨幣之比重，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同時適度運用各種匯率避險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5)必要時，運用期貨及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以規避現貨部位可能面臨的風險。

十二、其 他

本基金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因此承受外匯風險。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原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美 元	\$137,971,586.39		28.51	\$ 3,933,293,984	\$ 85,486,765.27		30.11	\$ 2,573,664,554
港 幣	1,751,179.11		3.68	6,439,052	10,748,873.12		3.86	41,530,489
加 幣	485,351.23		22.40	10,873,393	1,023,596.65		23.18	23,723,172
澳 幣	362,831.30		21.93	7,957,223	124,418.70		21.12	2,627,674
英 鎊	81,393.51		38.95	3,170,332	148,637.35		39.92	5,933,275
日 幣	12,529,044		0.28	3,459,351	3,554,597.00		0.28	985,312
金 融 負 債								
港 幣	-		-	-	2,454,315.53		3.86	9,482,755
美 元	146,732.55		28.51	4,183,052	2,029.98		30.11	61,115

封底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光雄



台 新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1號1樓 電話：(02)2501-3838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區英才路530號21樓-3 電話：(04)2302-0858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號7樓-2 電話：(07)536-2280
網址：<http://www.tsit.com.tw>
Email：srv@tsit.com.tw